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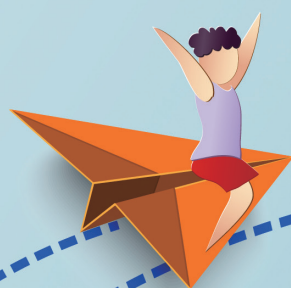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博學致遠 駿馳天下

A knowledgeable Man
Wins The Whole World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簡介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會報告
5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2	企業管治報告
7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1	釋義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之一，在民辦教育服務領域方面有超過 23 年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幼兒園和高中，並且已通過收購進軍職業教育行業。我們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包括幼兒園管理服務及補充服務等。截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我們在四川省成都市及遂寧市運營兩所幼兒園、一所高中及兩所職業學校。截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我們的學校共有 31,427 名在讀學生，且本集團共有 2,240 名僱員，其中 1,700 餘名為專任教師。

自 2001 年以來，我們紮根於民辦學前教育行業，並將業務擴展至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行業。於 2001 年 6 月，我們透過與成都幼師範學校的合作成立首間幼兒園，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並陸續發展舉辦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及半島幼兒園。我們於 2012 年 4 月舉辦錦江學校，其後我們成功複製學校管理的業務模式，相繼開辦龍泉學校及天府學校。2021 年 3 月，我們開辦了天府高中。自 2019 年 9 月以來，我們以新品牌「博駿公學」於四川省先後創辦四所博駿公學。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我們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於 2023 年 8 月 31 日，我們完成了文軒職業學院和正卓職業學校的收購事項，正式進入民辦職業教育

領域。截至目前，我們的主要業務涵蓋運營營利性高中和幼兒園、運營職業學校，並向教育機構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專注提供優質教育服務，重視學生全面發展，同時我們緊跟國家教育戰略發展規劃，及時對我們的業務結構進行調整。我們自 2001 年開辦第一所學校起已有長足發展，經過多年的經驗積累及管理團隊的盡心盡力，我們已在業內樹立良好品質聲譽。隨著中國家長對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增加，這必將有助於我們吸引優秀學生及教師，並把握更多機遇提升及鞏固我們於四川省民辦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俊成先生(行政總裁)*
唐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大鈞先生(主席)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惊雷先生(主席)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陶啟智先生(主席)**
楊玉川先生**
鄭大鈞先生**

公司秘書

林偉基先生

授權代表

吳繼偉先生
林偉基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就中國法律而言：

北京德恒(成都)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成都沙河堡支行
中國銀行成都金沙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成都
錦江區三色路2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758

公司網址

<http://www.bojuneducation.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6-28-86006028
電郵：BJJY@bojuneducation.com

* 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

** 自2024年9月5日起生效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五年重要財務數據比較

經營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¹⁾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²⁾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²⁾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²⁾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²⁾
收益	375,740	–	33,604	81,305	429,763
毛利	104,411	(23,699)	16,766	11,919	204,899
年內(虧損)/溢利	15,242	(629,017)	(9,403)	51,047	(40,308)
經調整淨虧損 ⁽³⁾	15,760	(82,690)	(9,403)	(34,601)	(40,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9,100	(629,017)	(9,403)	51,047	(39,56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05	(76.54)	(1.14)	6.21	(4.38)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毛利率	27.8%	不適用	49.9%	14.7%	47.7%
(淨虧損)/純利率	4.1%	不適用	(28.0%)	62.8%	(9.4%)
經調整(淨虧損)/純利率	4.2%	不適用	(28.0%)	(42.6%)	(9.4%)

附註：

(1)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2)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3) 呈列經調整(淨虧損)/純利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在消除若干一次性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我們的盈利水平，屬未經審核性質。有關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年內虧損對賬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財務回顧」一段。

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42,966	886,787	877,072	3,417,455	3,605,518
流動資產	463,435	308,974	292,034	645,949	410,168
流動負債	854,485	227,601	115,666	1,598,415	1,230,24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91,050)	81,373	176,368	(952,466)	(820,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51,916	968,160	1,053,440	2,464,989	2,785,440
非流動負債	496,586	884,136	874,175	1,919,714	2,270,381
資本及儲備	855,330	84,024	179,265	237,680	198,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630	658,889	665,775	2,671,943	2,761,0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6,772	93,214	155,072	346,553	225,803
合約負債	369,348	7,296	36,810	277,041	293,360
借款	416,500	179,000	160,120	1,507,273	1,496,779

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流動比率	0.54	1.36	2.52	0.40	0.33
負債權益比率(附註)	48.7%	213.0%	89.3%	276.4%	290.6%

附註：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515	127,681	25,855	13,117	175,255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業績回顧

與上年同期的表現比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為人民幣429.8百萬元，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5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3百萬元。

業務摘要

我們已於中國四川省經營民辦學校超過23年，在區域內樹立了強大的聲望，眾多入學申請、優異的畢業生考試成績及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擴展學校網絡所作出的積極回應和支持，均足以證明本集團在四川省民辦教育領域有足夠影響力。由於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我們於2021年8月31日不再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本集團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義務教育行業。我們將繼續提供優質的非義務教育服務，即主要包含幼兒園、高中、職業教育服務及教育管理服務。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完成對兩所職業學校舉辦者公司51%股份的收購，從而對該等實體及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截至2024年9月1日，我們的學生入學人數為31,427名。我們的文軒職業學院遂寧校區仍在建設中，隨著校區工程完工，學院的招生規模也將穩步提升。

我們的幼兒園以「以博愛情懷，辦品質教育」為首要的辦學目標。我的的高中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以及「靜學問道，天下關懷」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方式。我們相信我們教育服務的成功不但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發展，而且協助他們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過往，我們的學生在各級各類學科競賽中取得優異的成績。

文軒職業學院致力於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通過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和配合區域產業政策優化專業設置，更加適應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學院重視校企合作關係，新增數十家企業合作夥伴，積極深化產教協同育人，推動專業校企共建，培養的畢業生受到合作企業的青睞。學院計劃繼續完善整體辦學條件並擴大招生規模，旨在成為國家級示範高職院校。正卓職業學校提供全日制中等職業教育服務，以涵蓋就業及進修兩方面需求。學校不僅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專業人才培養方案，亦讓學生可在畢業後升讀文軒職業學院或職業本科學校，最終提升職業技能。

主席報告

發展計劃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對民辦教育的大力促進及規範發展，使得機遇與挑戰並存，讓我們有機會進一步提升和擴大我們作為西南地區優質民辦教育運營商的市場地位。由於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一方面不再控制受影響實體以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另一方面，憑藉中國政府促進職業教育，本集團以多年運營學校所累積的經驗為起點，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積極快速的發展新業務，特別是民辦幼兒園、獨立高中和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四川省的獨立幼兒園、高中及職業教育擴展，積極爭取更多機會以不斷擴展我們的教育服務。

依託我們多年的辦學管理經驗，我們將尋求與四川省內更多學校的合作辦學機會，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幼教品牌輸出，管理輸出與人員招聘等，目前我們已和四所關聯幼兒園簽署了管理服務協議。我們也將積極參與與本地公立學校的「兩自一包」項目，對公立學校提供辦學託管服務，以提升公立學校的管理與教學科研水平。

近年來，中國市場經濟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人才的需求越來越緊迫。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被認為是民辦教育的重要發展契機。政府發布了多項文件提供了全面和具體的指導方針，旨在深化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為國家經濟和社會的全面發展提供支持。

我們旗下的職業學校隨著新校區校園建設的逐步完工及辦學條件不斷完善，將逐年擴大招生規模。文軒職業學院與國內外多所高校開展了交流合作，並與1,000多家大中型企事業單位建立了良好的校企合作關係。學院致力提高辦學水平，使學院成為西南地區第一、全國具有影響力的職業教育院校。

未來，我們將加大在職業學校業務上的投入力度。一方面我們將持續優化專業、課程體系，促進與區域重點發展產業的產教融合，提高學生培育質量，做強現有職業學校。另一方面，我們將積極尋求合適的職業教育領域標的，擴大集團在職業教育領域的業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時表現出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集團將竭力加快其戰略業務計劃，專注精力提升股東回報。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驚雷

中國成都，2024年12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的學校

我們是中國四川省首屈一指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在民辦教育服務領域有超過23年的往績記錄。我們運營自有的幼兒園和高中，並且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對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的收購，對該等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從而實現集團佈局職業教育的業務結構轉型。

於2024年7月，由於生育率大幅下降及適齡入學兒童大幅減少，本集團決定關閉麗都幼兒園，終止其經營。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所幼兒園正在辦理終止辦學的相關手續。同時，我們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以及區域性機遇，在適當的時機發展幼兒園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共包含一所高中、兩所幼兒園及兩所職業學校。

下表載列各學校於2024年8月31日提供的教育類別：

	幼兒園	高中	職業學校
文軒職業學院			✓
正卓職業學校			✓
天府高中		✓	
河濱幼兒園	✓		
麗都幼兒園	✓		

文軒職業學院是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國家教育部備案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學校，成立於2013年3月，主要從事專科層次高等職業教育。系四川省首批省級文明校園、現代學徒制試點院校。學院現有成都、遂寧二個校區，校園佔地面積2,580餘畝，建築面積70萬餘平方米。現有教育、醫護、信息、管理、智能製造、對外合作六個二級學院，開設有學前教育、早教、護理、數控技術、工業機器人技術等43個專業，現有在校學生2.6萬餘人。

正卓職業學校，從事全日制中等職業教育，無縫銜接全日制高等職業教育，大學專科、大學本科、本碩留學有機融通。學校辦學歷史悠久，可以追溯到1993年，至今已有30年，辦學經驗豐富，已培養39萬名畢業生。學校與文軒職業學院的成都校區同處一地，共享師資、設備等資源。

天府高中於2021年開辦，學校位於天府新區，佔地近百畝，現有在校學生千餘名，教職工150餘人。天府高中依託集團辦學優勢，秉承天府新區城市基因，厚植天府人文底蘊，傳承師一優良傳統，始終做面向未來的優質高中的踐行者、守護者和探索者，力爭在較短時間內，把學校辦成區域一流、省內著名、享譽全國的高級中學。階段辦學成績引人矚目，在成都市調考、蓉城名校聯考、天府新區調考中均名列前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學生

截至2024年9月1日，我們共招收31,427名學生，包括65名幼兒園學生、1,076名高中生及30,286名職業學校學生。

按學部劃分的學生人數	入學人數 於9月1日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百分比變動
高中	1,076	965	111	11.5%
幼兒園 ⁽ⁱ⁾	65	187	(122)	(65.2%)
職業學校	30,286	32,234	(1,948)	(6.0%)

附註：

(i) 入學人數資料來自學校的內部記錄。幼兒園入學人數減少主要是因為生育率大幅下降及適齡入學兒童大幅減少導致麗都幼兒園於2024年9月中止辦學。

校舍利用率

學校使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學校接獲的申請數目、設施的可用性、學校的招生宣傳策略及成都公立及民辦學校的競爭。下表列載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可容納人數和學校使用率的資料：

學校類別	可容納學生人數 ⁽ⁱ⁾		學校使用率 ⁽ⁱⁱ⁾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高中	1,500	1,500	71.7%	64.3%
幼兒園	100	295	65.0%	63.4%
職業學校	42,270	42,270	71.6%	76.3%
總計	43,870	44,065	71.6%	75.8%

附註：

(i) 就高中而言，我們按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或學生宿舍可容納的人數計算可容納人數。就幼兒園而言，可容納人數按各幼兒園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本集團參考成都教育部門就一級幼兒園每個課室的學生數目訂立的限額而釐定的班級規模計算。就職業學校而言，我們按照各學校的課室數目（不包括特別用途的課室）及各課室可容納的學生數目計算可容納人數。

(ii) 學校使用率的計算方法為學校錄取的學生人數除以學校可容納學生的人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學費及寄宿費

就高中而言，於2023/2024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為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2,000元，而每名寄宿學生的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200元，收費較2022/2023學年沒有變化。就幼兒園而言，與2023/2024學年，我們收取的學費介乎每名學生每年人民幣44,160–46,560元，收費較2022/2023學年沒有變化。

就職業學校而言，於2023/2024學年，文軒職業學院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13,500–14,000元，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400–3,300元，收費較2022/2023學年沒有變化。正卓職業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4,150–4,250元，寄宿費為每年人民幣1,000元，收費較2022/2023學年沒有變化。

一般情況，我們的高中會每三年進行一次調增學費，以反映我們的運營成本上漲。同時，如果在我們的幼兒園的營運成本有所增加的情況下，我們將對學費少量調增，調整後學費仍會在學前教育市場保持競爭力。新加入的職業學校學費亦會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其中職業學校的學費標準自2019年執行至今。2020年5月15日，四川省教育廳聯合兩部門頒佈《關於完善我省民辦高校價格管理方式加強事後監督的通知》，通知中載有非營利性民辦高校對學歷教育收費標準的調整間隔時間原則上不少於3個完整學年。我們的職業學校將依據有關通知要求統籌考慮其他相關因素適時調整學費。

我們的教育方針

我們的學校秉承「融貫中西，文理並蓄」、「靜學問道，天下關懷」以及「以博愛情懷，辦品質教育」的理念，根據教育規律和人的成長規律，夯實基礎學科學習，同時，透過個性化的課程設計，為學生提供優質全方位教育服務。我們順應未來教育發展趨勢，創造適應學生發展的教育。我們相信我們的優質教育服務有助於培養學生的溝通、創意及協作技能，從而協助學生取得優異的學術及其他成就。

我們的職業學校秉承「依法治校，以德譽校；市場立校，特色興校；品質強校，文化弘校」的辦學理念，以現代教育思想和觀念創辦現代化學校，以完全的教育，培養完全適應現代社會發展和競爭的現代人，遵循教育規律，同步兼循經濟規律，實現社會效益和經濟效益完美結合。以「創新人才培養模式，突出高職辦學特色」為目標，在辦學實踐中積極改革傳統的辦學模式，創新培養人才，高效對接市場對人才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教育管理服務

自2001年起，四川博愛和成都幼獅結合現代的學前教育理念和強大的專家陣容及師資力量在四川省成都市成功地舉辦了六所高起點、高規格、高水平的幼兒園。經過數十年的發展，「幼獅幼兒園」已成為一個專業的幼教品牌，其辦學質量也得到了教育主管部門、廣大家長、幼教同行的高度認可，並多次榮獲國家、省、市各級教學成果獎勵，在省內享有較高的知名度和市場號召力。

本集團一般受託提供教育服務及教學資源，包括課程設計及諮詢、教職人員及管理層的相關培訓、校園維護及行政服務等。就關聯幼兒園而言，本集團亦受託提供幼兒園所需教職人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四所關聯幼兒園提供幼兒園教育管理服務。

未來展望

我國民辦教育行業的發展趨勢

隨著我國經濟發展，人口結構發生深刻轉變，我國民辦教育呈現以下發展趨勢：

- 1、 民辦學校及在校生人數整體數量減少，且佔比降低。2023年，我國共有各級各類民辦學校16.7萬所，比上年減少11,092所，佔全國各級各類學校總數的比例由34.4%降為33.6%。在校生4,940萬人，比上年減少340萬人，佔全國各級各類在校生總數的比例17.0%。
- 2、 學前教育及義務教育階段民辦學校減少，且佔比降低。民辦幼兒園14.95萬所，比上年減少11,013所，佔全國幼兒園總數的比例由55.5%降為54.5%；在園幼兒1,790萬人，比上年減少340萬人，佔全國在園幼兒的比例由46.0%降為43.8%。民辦義務教育階段學校1.0萬所，比上年減少425所，佔全國義務教育階段學校總數的比例由5.23%降為5.2%；在校生1,220萬人，比上年減少130萬人。
- 3、 普高、中職及高職民辦學校數量及佔比均有所增長。民辦普通高中4,567所，比上年增加267所，佔全國普通高中總數的比例29.7%；中職學校2,128所，比上年增加55所，佔全國中職學校總數的比例由28.8%增為30.0%；高職(專科)學校374所，比上年增加24所，佔全國高職學校總數的比例由23.5%增為24.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外，隨著「雙減政策」實行，國內持續對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鼓勵和扶持，預計未來將有更加積極正面的政策環境。同時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落地和實施，國內民辦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市場政策不確定性很大程度上得以消除。國家出台多項政策支持職業教育，利好處於職教改革學段的民辦高等教育。隨著高等教育入學率的上升，職業教育改革所帶動的專科在校生人數增長，民辦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行業市場前景廣闊。

政府對職業教育的發展支持

2021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2022年4月20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獲得通過。202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發佈《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2023年7月14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近年中國政府的一系列舉措皆顯示出黨和國家對職業教育重視程度之高。推動職業教育改革發展力度之大前所未有。

產業升級帶來的人才結構的變化，以及企業用人需求的變化，導致目前中國技能型人才缺口巨大。隨著我國經濟結構的戰略調整和產業數字化轉型的加快，對技能人才的需求會更加多樣化和更加旺盛。技術技能人才市場供需結構性矛盾突出，技能勞動者雖有2億多，但不能滿足就業總量。職業教育的發展關乎就業、民生與社會安定，國家未來的政策方向必然是利好的，會讓職業教育更加規範、合理且有序地發展。

國家不僅加大了財政的投入與支持，財政性教育經費大幅增長，支持職業院校基礎設施建設、教學改革及產教融合等，同時探索建立差異化生均撥款制度。而且加強政策引導與規劃，將職業教育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完善職業教育制度體系，推動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職業教育質量和認可度。同時還推動「職教高考」成為高職招生主渠道，擴大職業本科教育招生規模，實施現場工程師專項培養計劃等。這些支持措施均旨在推動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提升我國人力資源質量，滿足社會對技術技能人才的需求，提高經濟社會的整體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職業教育將肩負起培養多樣化人才、傳承技術技能、促進就業創業的諸多重任，成為國民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職業教育企業要堅持以科技賦能、以學習者為中心、以質量為生命線，打造教育鏈、人才鏈、產業鏈、創新鏈互惠共贏的職業教育新生態，促進產業繁榮。職業技能教育是支撐我國未來產業轉型和數字經濟發展的重要保障。政策上明確積極鼓勵企業深度參與、與職業類院校一同解決高技能類人才的供需矛盾。政策與需求的雙重驅動將使得職業教育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

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計劃

加大職業教育學校的辦學投入

隨著中國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產業升級速度和經濟結構調整不斷加快，各行各業對技術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也越來越緊迫。我們認為職業教育作為得到政府支持的發展項目，會是民辦教育的一個重要發展契機。2022年12月21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發佈《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意見》為未來職業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提供了全面且具體的指導方針，從理念刷新到制度建設，旨在深化職業教育體系建設，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服務於國家經濟和社會的全面發展。2023年7月14日，教育部辦公廳發佈了《關於加快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重點任務的通知》。該通知的出台加快了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進程，並從整合資源、深度融合和提升質量等方面明確了下一步發展方向，為央地互動、區域聯動、政行企校協同的高質量職業教育發展新機制的構建提供了指導。

本集團已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文軒職業學院和正卓職業學校的收購事項，從而運營兩所高質量高規格的職業學校。未來，我們將加大在職業學校業務上的投入力度：

- 一、以「立德樹人」為主線，打造具有學校特色的「新工科、新醫科、新文科」課程體系，構建「全員、全過程、全方位」的育人新模式。根據產業發展實踐的要求，全面修訂課程標準，將產教融合、數字化賦能、創新創業、工匠精神、就業教育、勞動教育等理念全面融入人才培養過程。
- 二、推動專業設置隨產業發展動態調整，促進專業設置與區域重點發展產業的精準對接與深度融合，形成「定位準確、特色鮮明」的專業發展方向。
- 三、以技能和就業為導向，提高學生培養質量。與頭部企業合作，打造重點課程，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持續全面推進「1+X」證書試點和技能競賽活動，增強職業教育適應性，有效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四、 對接頭部企業，深化產教融合育人新模式。學校緊緊圍繞成渝雙城經濟圈區域戰略，主動對接行業頭部企業、產業鏈、創新鏈，構建校企合作的長效機制，促進人才培養精準對接行業、企業需求。

五、 加強科研隊伍建設，提升研究成果質量，以科研助推教學質量提質增效。

本集團計劃擴大文軒職業學院的辦學規模，努力創建國家級示範高職院校。建設中的新校區預計於2025年全部完工，屆時其可容納學生將達到7.5萬人。在國家教育事業發展「十五五」規劃期間將文軒職業學院創辦為職業本科院校，實現「中職 — 高職 — 職業本科」的縱向打通，構建現代職業教育培養體系。努力提高辦學水平，使學院成為西南地區第一、全國具有影響力的職業教育院校。

正卓職業學校將優化專業設置，根據市場需求制定專業人才培養方案。正卓職業學校以就業與升學為導向，學生畢業後可繼續升入文軒職業學院或職業本科學校學習，提升職業技能。隨著遂寧校區校園建設的逐步完工及辦學條件不斷完善，正卓職業學校也將逐年擴大招生規模。

另外，本集團亦計劃於機會出現時收購其他具有一定辦學規模的職業教育院校。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識別任何實質收購目標。

特色優質辦學提升校舍利用率

本集團著手構建自己的特色教育和優勢學科，以此吸引學生。同時，通過與企業和組織的合作提供實習機會，開設符合市場需求的課程，確保學生教育與就業緊密相連。此外，提升教育質量是關鍵，這包括採用現代化教學方法，提高師資力量，改善校園設施，以及提供全面的學生生活支持和服務。對外宣傳也至關重要，如通過社交媒體增加曝光率，組織開放日等活動建立學校品牌。最後，學校應通過持續評估和改進教育服務來保持其課程內容和教學質量的競爭力，以滿足不斷變化的教育和市場需求。通過這些措施，學校既能提升吸引力和競爭力，又能確保資源有效利用，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教育經歷。相信通過本集團的特色優質辦學措施，能使得入學人數在未來幾年中穩定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深耕教學管理輸出業務

本集團深耕教育領域多年，傾力打造出「師一（原師大一中）」教育品牌和「幼獅幼兒園」幼教品牌。目前在成都市已有4所「師一」教育品牌學校⁽ⁱ⁾，在校生近萬名，教職工千餘人，被譽為成都民辦教育的「五朵私花」之一。

本集團基於在幼教領域和義務教育領域所擁有的優質教育資源以及品牌影響力，先後與四所幼兒園開展合作，輸出優質的教學管理內容與經驗。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其他公辦或民辦學校的合作機會，輸出自身的教學管理服務和經驗，助力合作方打造更高質量的學校。

註：

(i) 分別為成都市錦江區師一學校、成都市龍泉驛區師一中學校、四川天府新區師一學校和天府高中，其中前3所學校因受《民促法》影響，本集團已失去對它們的控制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環境、健康及安全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監管最新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並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本集團認為實施條例的解釋和執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公佈及出台任何具體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與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詳細討論後，認為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受影響實體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決定自2021年8月31日起將受影響業務從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中移除，而有關受影響業務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已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受影響業務的業務運營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將密切跟進實施條例的發展，並持續評估實施後對本集團可能存在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留意上述內容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發展。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列舉了應被認為外商投資的四種情形，外商投資法中並未有條款明確提及「實際控制」或「合約安排」。儘管如此，不排除後續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法規會對此進行規定。因此，就合約安排下的架構將來是否會被納入外商投資監管範圍，倘若被納入監管，以何種方式進行監管，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營運尚未受外商投資法所影響。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外商投資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事態發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

2018年12月29日實施的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表示，國家鼓勵社會各界依法興辦民辦學校，並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進一步規範和支持民辦教育發展。規範的要點是，民辦學校可以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或者營利兩個類型，並規定了不同類型學校分別應遵循的程序框架。為了進一步貫徹落實上述規定，本集團辦學所在地的政府及相關主管部門於2018年5月2日出台配套措施《四川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施行日期為2018年6月1日，有效期5年，《實施辦法》主要為了貫徹落實中央決定，積極推動民辦教育分類改革，積極穩妥推進全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管理工作，支持和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和規範民辦教育健康發展。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旗下幼兒園及高中已經完成分類登記，旗下其餘學校尚未開始學校的分類登記。而由於上述規定的解釋和適用存在一定不確定性且《實施辦法》現已失效，本集團下屬其餘民辦學校將繼續留意上述內容、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會在合適的時機完成分類登記。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自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提供寄宿服務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獲取收益。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收益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增加／(減少)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學費及住宿費	413,259	96.2%	44,724	55.0%	368,535	824.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16,504	3.8%	36,581	45.0%	(20,077)	(54.9%)
合計	429,763	100.0%	81,305	100.0%	348,458	428.6%

收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8.5百萬元(或428.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總入學人數增加，以致學費及住宿費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職業教育分部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63.3百萬元。就職業學校而言，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文軒職業學院錄得平均在校學生超過26,000名，文軒職業學院就2023/2024學年向每名學生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13,550元至人民幣14,000元，而向每名學生收取的住宿費每學年介乎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3,3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正卓職業學校錄得平均在校學生超過6,000名，正卓職業學校向每名學生收取的學費介乎人民幣4,150元至人民幣4,250元，而向每名學生收取的住宿費每學年約為人民幣1,000元。2023/2024學年天府高中在校學生由576名增加至967名，導致學費及住宿費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食堂運營成本、辦公室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約52.3%及85.3%。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服務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增加／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減少)	百分比
員工成本	(i)	83,861	37,705	46,156	122.4%
學生教學活動成本	(ii)	10,315	349	9,966	2,855.6%
攤銷及折舊	(iii)	90,048	3,324	86,724	2,609.0%
辦公室開支		129	277	(148)	(53.4%)
維修及保養		3,841	726	3,115	429.1%
共用設施費用		9,646	987	8,659	877.3%
培訓費用		335	133	202	151.9%
食堂運營成本	(iv)	8,805	21,127	(12,322)	(58.3%)
租賃		3,433	1,619	1,814	112.0%
其他		14,451	3,139	11,312	360.4%
合計		224,864	69,386	155,478	224.1%

服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5.5百萬元(或224.1%)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本期財務業績包含文軒職業學院以及正卓職業學校相關運營成本。

- (i) 員工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或122.4%)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9百萬元。這由於員工人數的增長使得其成本大幅增加。四川正卓擁有兩所職業院校，兩所學校擁有教師1,900餘人。
- (ii) 學生教學活動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2,855.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學生教學活動成本主要包含職業院校組織學生進行相關社會實訓等成本。
- (iii) 攤銷與折舊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7百萬元(或2,609.0%)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文軒職業學院現有兩個校區，校園面積2,580餘畝，建築面積70萬餘平方米。
- (iv) 食堂運營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58.3%)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食堂運營收入相應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明所示年度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分部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學費及住宿費	413,259	201,897	48.9%	44,724	8,028	18.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16,504	3,002	18.2%	36,581	3,891	10.6%
合計	429,763	204,899	47.7%	81,305	11,919	14.7%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4.7%，增加約33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7.7%。其中，學費及住宿費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8.0%增加約30.9%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48.9%。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港股上市公司淨資產排名前十位職教公司平均毛利率為約54.3%，職教板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為約51.2%，本集團在完成收購事項之後，將致力於將職教板塊與博駿基礎教育板塊達成協同作用，優化成本，提高毛利率。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0.6%增加約7.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8.2%，主要是由於分部經營效率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91.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併入文軒職業學院大英校區使用權資產所對應的政府補助，該遞延收入於2024年8月31日為人民幣422.1百萬元，計入年內(虧損)/溢利金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或98.6%)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入收購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之51%股權之議價購買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行政相關物業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室開支、業務費用、汽車開支、綠化環境美化、律師費、審計評估費、手續費及若干其他行政開支。其他行政開支一般包括員工差旅費、管理會議開支及福利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3.9百萬元(或219.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1百萬元，其中職教板塊對應開支為人民幣10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增加了職教板塊的開支。

銷售費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費用主要指與職業學校推廣相關的成本，包括品牌推廣、招生及廣告等。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利息支出、解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折現以及遞延代價提前支付的利息費用。

融資成本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7百萬元(或571.7%)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本期財務成本主要包含銀行借款成本人民幣53.0百萬元，其他借款成本人民幣36.6百萬元，解除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折現以及遞延代價提前支付的利息費用人民幣17.9百萬元。於2024年8月31日，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496.8百萬元，其中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946.6百萬元，融資租賃餘額為人民幣550.2百萬元。債務融資主要用於職教板塊大英校區建設、支付收購對價以及業務整合。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調整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部分資產回籠現金；(ii)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減少外部融資需求；(iii)尋找更低成本債務融資方案等方式減少財務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27.9%)至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所致。四川正卓以及四川高教的母公司四川沅懋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63.3百萬元，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約為人民幣91.3百萬元或179.0%。

轉虧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增加造成。本期財務成本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其中銀行借款成本為人民幣53.0百萬元，其他借款成本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貼現撥回及遞延代價提前支付前確認應計利息人民幣17.9百萬元。於2024年8月31日，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496.8百萬元，其中銀行借款餘額為人民幣946.6百萬元，其他借款餘額為人民幣550.2百萬元。債務融資主要用於職教板塊大英校區建設以及日常運營。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積極調整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部分資產回籠現金；(ii)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減少外部融資需求；(iii)尋找更低成本債務融資方案等方式減少財務成本。

合約負債

我們初步將已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債項，並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將有關金額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由2023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77.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5.9%)至2024年8月31日約人民幣293.4百萬元。這是考慮到2024/2025學年與2023/2024學年在校學生人數，加上目前集團基礎教育和職業教育板塊經營趨於穩定而得出。

經調整淨虧損

經調整淨虧損為消除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的影響，包括收購確認的負商譽等。

「經調整淨虧損」一詞並無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界定。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利潤是由於管理層相信此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我們的表現。

下表載列所呈列年內經調整淨虧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40,308)	51,047
減：		
就收購確認的議價購買收益	-	85,648
經調整淨虧損	(40,308)	(34,6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營運產生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監察借款水平。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96.8百萬元，較2023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507.3百萬元減少約10.5百萬元。在借款總額中，(i)應要求或在不超過一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328.7百萬元；(ii)應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430.4百萬元；(iii)應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523.2百萬元；(iv)應在五年以上償還的借款約為人民幣214.5百萬元。利息區間在4.2%至10.1%，而於2024年8月31日，固定利率借款約佔本集團借款總額49.8%。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職教板塊大英校區建設、支付收購對價以及業務整合。

本集團的借款需求並無季節性。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分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於2023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346.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25.8百萬元。我們一般將多餘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撥支營運資金、購買物業、校舍及設備，以及支持擴展營運的其他經常性開支。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合併內部產生現金、外部借款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現金資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之用。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255	13,1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5,810)	346,5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905	(16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650)	191,12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53	155,072
匯率變動影響	(100)	361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803	346,553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了人民幣120.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75.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85.8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9.9百萬元。相較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大幅增加，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大幅減少。這是由於四川正卓以及四川高教的母公司四川沅懋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和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和人民幣194.6百萬元，而收購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故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和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職教板塊現金分別分類為投資活動和經營活動。另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對價款約為人民幣178.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建設及收購新校；(ii)為學校購買租賃土地及樓宇；(iii)保養、翻新、擴充及升級現有學校；及(iv)購買教育設施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6,481)	(5,235)
租賃土地付款	(168,003)	–
支付關於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代價	(177,988)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71,053
處置聯營企業所得現金	11,000	–
處置子公司所得現金	400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4,559)	80,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40	11
收取關於收購租賃土地的政府補助	157,981	–

我們計劃結合現有現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及/或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不時自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該等資本開支。

負債權益比率

負債權益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即等於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除以各年度結算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由2023年8月31日約276.4%略為上升至2024年8月31日約290.6%。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積極調整資本結構，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部分資產回籠現金；(ii)優化營運資金管理，減少外部融資需求；(iii)尋找更低成本債務融資方案等方式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比率。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招致的利息的可變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浮息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5,000元(2023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期末未償金融工具全年未償還而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若干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

於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6,878	4,788

以下列示本集團的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制此分析乃假設於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2023年及2024年財政年度分別均為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344	239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除稅後業績會收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於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益利用任何金融工對沖具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資產並無其他重大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基於物業、廠房以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為人民幣15.1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3年4月10日，(i)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作為賣方)、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作為買方)、四川正卓、本公司及成都博駿，以及(ii)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作為賣方)、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作為買方)、四川高教及本公司分別訂立相關協議，內容有關按總代價人民幣309,060,000元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51%股權(即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於2023年10月19日，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85港元及淨價每股股份0.84港元向四川正卓的代名人卓泰教育配發及發行合共81,282,460股代價股份。於2023年4月6日(緊接有關協議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60港元。因此，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3,138,460股。代價股份佔經該配發及發行擴大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8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除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於2017年9月8日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據此，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創辦彭州市博駿學校。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市博駿學校、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陳龍先生(「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終止合作協議及退回人民幣41,164,941.29元(「總投資資金」)的條款。擔保人已同意向成都銘賢提供共同及各別責任保證，以擔保弘德光華及彭州市博駿學校的財務責任，由弘德光華及彭州市博駿學校有義務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為期最多兩年。

於2022年5月20日，成都銘賢與終止協議的相同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延長總投資資金付款期，原因為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因意外延遲取得銀行及其他融資，並將擔保期從兩年延長至三年。同日，弘德光華的股東以成都銘賢為受益人簽署擔保函，據此，其同意為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提供擔保，由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有義務就上述協議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為期最多三年。

於2022年8月19日，出售彭州市博駿學校完成，而成都銘賢不再為彭州市博駿學校的學校舉辦者。自2021年8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起，彭州市博駿學校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於2024年1月31日，成都銘賢、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藉以進一步延長餘下投資資金付款期，原因為彭州學校及弘德光華受中國收緊對銀行的控制影響而未能取得銀行貸款結付總投資資金，實屬無心之失。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2021年10月26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10日、2024年1月31日及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6.0百萬元，尚有餘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仍未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3%。

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議決將原擬用於美國開設學校(「美國學校」)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9百萬港元的用途重新分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建議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 %	已分配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未動用 結餘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使用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一、開設南江學校	28%	120.1	120.1	-	
二、開設旺蒼學校	28%	120.1	120.1	-	
三、開設天府學校高中	22%	94.4	94.4	-	
四、開設成都公學	9%	38.6	38.6	-	
五、開設樂至學校	5%	21.4	21.4	-	
六、為收購職業教育學校提供資金	3%	12.9	12.9	-	
七、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撥付資金	5%	21.4	21.4	-	
總計	100%	428.9	428.9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之公告。

於2023年10月19日，本公司合共發行81,282,460股股份，作為收購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51%股權的部分代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16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2月8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6月26日、2023年7月20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10月1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有重大投資

於2023年11月27日，成都博駿與獨立第三方楊宗華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成都博駿同意轉讓而楊先生同意收購同興萬邦的33.34%合夥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及2023年11月30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2,240名僱員（於2023年8月31日：2,430名）。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32.1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4.4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7月12日，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保持生效。於2021年5月13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59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1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2023年8月17日，本公司以每股股份0.13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其購股權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至2033年8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十年。於2024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將主要視乎從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足夠的資金而定。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皆由董事會酌情建議，並視乎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皆受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規限。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綜合聯屬實體

本公司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及主要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營運及財政資源；
- (ii) 我們可能無法落實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有效管理增長，或會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中國教育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利潤率及市場份額減少、定價壓力增加、合資格教職員流失及開支增加；及
- (iv)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的監管變化影響等等。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董事會報告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業務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違反中國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實現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為了在發展本集團業務時降低環境破壞的程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當地法律、規則及指引。詳情請參閱本集團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及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各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月16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財務概要」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及其父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4.2%，而本集團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6.3%。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就上市以發行價每股股份2.36港元發行223,51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4.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方式使用。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28.9百萬元。

此外，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55.6百萬元，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俊成先生
唐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惊雷先生、林俊成先生、唐輝女士、吳繼偉先生、楊玉川先生、陶啟智先生及鄭大鈞先生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即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並於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由獲委任之日起計為期兩年。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一節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惊雷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唐輝女士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232,000	好倉	12.43%
吳繼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	好倉	0.01%

附註：

- (1) 王惊雷先生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唐輝女士僅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女士為Graymin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唐女士被視為於Graymind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於Graymind直接擁有的144,2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所持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鴻藝 ⁽¹⁾	實益擁有人	233,920,000	好倉	25.90%
萬福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王惊雷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段玲女士 ⁽²⁾	配偶權益	233,920,000	好倉	25.90%
Graymind ⁽³⁾	實益擁有人	112,232,000	好倉	12.43%
唐輝女士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232,000	好倉	12.43%
陳銳凱先生 ⁽⁴⁾	配偶權益	112,232,000	好倉	12.43%
熊濤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853,550	好倉	9.17%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82,853,550	好倉	9.17%
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81,282,460	好倉	9.00%
李亞非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282,460	好倉	9.00%
曹友琴女士 ⁽⁷⁾	配偶權益	81,282,460	好倉	9.00%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56,510,000	好倉	6.26%
何靖女士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6,510,000	好倉	6.26%
徐正苗先生 ⁽⁹⁾	配偶權益	56,510,000	好倉	6.2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鴻藝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萬福全資實益擁有，而萬福由王惊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所持有之股份中享有權益。
- (2) 段玲女士是王惊雷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視為擁有王惊雷先生透過萬福及鴻藝間接所持233,920,000股股份。
- (3) Graymind於塞舌爾群島註冊成立，由唐輝女士全資擁有，唐女士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唐女士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於Graymind直接擁有的144,2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陳銳凱先生為唐輝女士的丈夫，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Graymind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5)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熊先生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6) 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亞非先生及曹友琴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李先生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7) 曹友琴女士為李亞非先生的妻子，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Zhuotai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81,282,46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8) 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All Jovi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ll Jovial Limited則由何靖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何女士被視為於所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權益。
- (9) 徐正苗先生為何靖女士的丈夫，因此，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Broad Skil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56,51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ii) 參與資格

-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
-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等。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90,000,000股股份)。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呈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於2024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四年。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於2024年8月31日，購股權計劃下存在6,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2024年8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合共74,000,000股股份(佔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8.19%)，而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則可授出合共6,000,000股股份(佔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66%)。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6,000,000股股份)除以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903,138,460股股份)約為0.66%。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每股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的收市價	表現目標	於2023年	於2024年	
							9月1日	8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
顧問	2023年8月17日	一年(所有有關購股權 已於2024年8月18日 歸屬)	由2024年8月18日至 2033年8月16日	每股0.130港元	每股0.109港元	無	不適用	無	5,000,000
僱員	2021年5月13日	無	由2021年5月13日至 2031年5月12日	每股0.598港元	每股0.590港元	無	1,000,000	無	1,000,000

附註：

(1) 根據Hull-White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並根據特別授權按照上述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詳細請參見2023年6月28日之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該安排(定義見下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0日的公告)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辦公室租賃

於2022年8月31日，成都博駿(作為租戶)與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成都恒宇」)(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辦公室租賃協議」)以重續辦公室租賃，該租賃於2022年8月31日到期。有關辦公室位於四川省成都市，總建築面積為408.85平方米。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租賃期由2022年9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應付月租約人民幣16,354元(相等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於2024年8月29日，成都博駿(作為租戶)與成都恒宇(作為業主)協商簽訂辦公室租賃協議之補充協議，自2024年9月1日起，變更租賃辦公室建築面積為204.425平方米，應付月租約為人民幣8,177元(相當於每平方米人民幣4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的固定租金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成都恒宇(由熊濤先生持有95%)為熊濤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我們目前應付的年度租金，我們預期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率除外)將少於5%，而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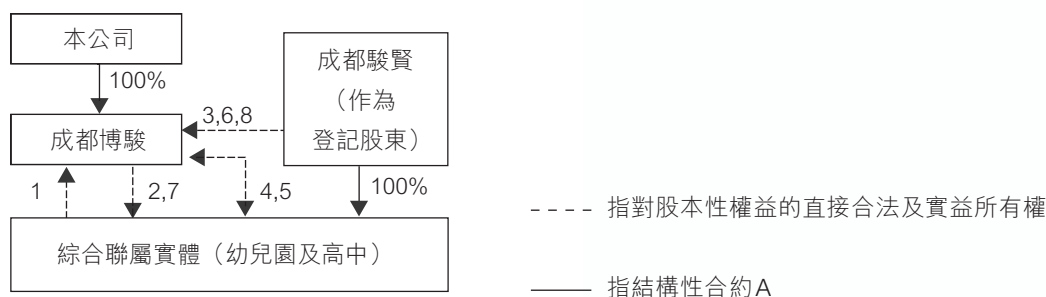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 概要

本集團現時透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教育業務，原因為中國設有法律法規限制中外合資經營幼兒園、高中及職業學校，且對外資擁有者規定資歷要求。儘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本性權益，成都博駿透過成都博駿根據結構性合約A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控制多間綜合聯屬實體，從幼兒園及高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成都博懋透過成都博懋根據結構性合約B提供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作為回報，從各綜合附屬實體控制職業學校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並無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禁止成都博駿或成都博懋根據彼等各自的結構性合約提供服務而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服務費的合約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A規定從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旗下幼兒園及高中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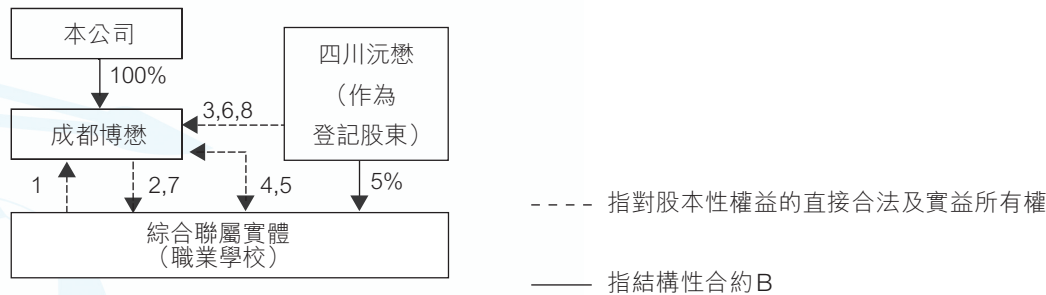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1)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2)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及「結構性合約 –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4)學校舉辦者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
6. 成都駿賢質押其於成都銘賢的股本性權益，以及成都銘賢質押其於學校舉辦者(樂至博駿除外)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4)新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駿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5)新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6)新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新股東授權書」一節。

董事會報告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B規定從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旗下職業學校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 新結構性合約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 新結構性合約 — I.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3. 收購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或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之獨家認購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 新結構性合約 — II. 獨家認購權協議」一節。
4. 學校舉辦者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利，包括學校舉辦者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 新結構性合約 — IV.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5. 由學校舉辦者委任之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理事會成員委託授予於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及理事會成員權利，包括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6. 四川沅懋質押其於四川沅懋的股本性權益，以及四川沅懋質押其於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性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 新結構性合約 — III. 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7. 成都博懋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以供綜合聯屬實體營運之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 新結構性合約 — V. 貸款協議」一節。
8.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委託授予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東權利，包括股東授權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 — 5. 新結構性合約 — VI.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一節。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本集團就其幼兒園及高中訂立結構性合約A，並就其職業學校訂立結構性合約B。該兩套結構性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

B1. 有關幼兒園及高中的結構性合約概要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成都博駿同意就教育業務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A向成都博駿支付款項。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A，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成都駿賢同意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所訂的責任。

為免多間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成都駿賢與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成都駿賢及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A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成都駿賢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駿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成都駿賢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駿、本公司、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A」)，或於競爭業務A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A，(iii)自任何競爭業務A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成都駿賢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成都駿賢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A，成都博駿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A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A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A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A的權利。

(2) 獨家認購權協議A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A，成都駿賢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相關學校舉辦者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A」)。成都博駿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A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駿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駿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駿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A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A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駿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獲委任人(即相關學校舉辦者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行使其作為成都銘賢、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旺蒼博駿、南江博駿或樂至博駿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駿可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駿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駿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駿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項下之一切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

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各相關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相關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相關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相關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須屬相關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

根據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駿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公告「新結構性合約 — (3) 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駿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駿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駿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股權質押協議A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成都駿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銘賢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成都銘賢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南江博駿及旺蒼博駿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駿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A及擔保成都博駿因成都駿賢或各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駿因成都駿賢及／或各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A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未經成都博駿事先書面同意，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駿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A，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7) 貸款協議A

根據成都博駿、相關學校舉辦者及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訂立的貸款協議A，成都博駿同意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駿代表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駿或其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A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駿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駿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A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駿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A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及股東授權書A，成都駿賢授權及委託成都博駿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學校舉辦者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成都駿賢有權以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亦同意，成都博駿獲授權（作為成都銘賢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於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駿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駿確認，其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成都駿賢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成都駿賢或成都銘賢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B2. 有關職業學校的結構性合約B概要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成都博懋同意就教育業務向多間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必要的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及諮詢服務，而作為回報，多間綜合聯屬實體將根據結構性合約B向成都博懋支付款項。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B，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不時已成立的下屬企業、單位及法律實體(包括附屬公司、分公司及其他實體)遵守，而四川沅懋同意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遵守下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所訂的責任。

為免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四川沅懋與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承諾，未取得成都博懋或其指定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彼等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權利、責任或營運；或(ii)四川沅懋及各綜合聯屬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B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另外，四川沅懋不可撤回地向成都博懋承諾，除非獲其書面豁免，否則四川沅懋不得(i)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或作為其他人士的代表直接或間接投資、營運、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成都博懋、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B」)，或於競爭業務B中擁有任何權益，(ii)使用自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或其各自下屬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所得資訊進行競爭業務B，(iii)自任何競爭業務B獲得任何利益，及(iv)促使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四川沅懋進一步同意及協定，倘四川沅懋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B，成都博懋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將獲授選擇(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B的實體訂立類似結構性合約B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B的實體於合理時間內終止營運競爭業務B的權利。

(2) 獨家認購權協議B

獨家認購權協議B，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予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全部或部分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四川正卓股本性權益以及其於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如適用)(「權益」)的獨家權利(「權益認購權B」)。成都博懋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B時轉讓權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成都博懋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按其決定的比例購買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成都博懋直接持有全部或部分於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性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業務，成都博懋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B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B時購買的股本性權益及／或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成都博懋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視情況而定)。

(3)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

根據相關中國營辦學校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四川高教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或其指定方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行使其作為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委任之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及／或理事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

此外，四川高教、各相關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均不可撤銷地同意(i)成都博懋可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指定方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項下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獲委任人或經其批准，及(ii)任何作為成都博懋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人士或拆分、合併、清算成都博懋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成都博懋行使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項下之一切權利。

(4)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

根據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各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新結構性合約一(3)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新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懋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懋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四川高教及相關學校舉辦者拆分、合併、停業、綜合、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5)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

根據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成都博懋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出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5.新結構性合約—IV.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一節。

成都博懋須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成都博懋董事或其他指定方獲委託的權利。成都博懋確認其不會向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授出任何上述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須屬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的一部分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6) 股權質押協議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沅懋的全部股本性權益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而四川沅懋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抵押其於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的全部股本性權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成都博懋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B及擔保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或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失及可預期虧損，以及成都博懋因四川沅懋及／或各相關綜合聯屬實體根據結構性合約B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未經成都博懋事先書面同意，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不得轉讓已質押股本性權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轉讓任何股本性權益所得款項須首先用作償還有抵押負債或存放於成都博懋同意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質押協議B，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亦放棄執行時的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權益。

(7) 貸款協議B

根據貸款協議B，成都博懋同意向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就其營運授出免息貸款。按照我們的指示，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相關學校舉辦者亦同意將所得貸款用作以其作為相關中國營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身份對相關中國營辦學校注資。各方同意有關出資可全部由成都博懋代表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支付。

貸款協議的期限須直至相關中國營辦學校的所有學校舉辦者權益均轉讓予成都博懋或彼等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為止。

根據貸款協議B發放的每筆貸款並無限期，直至成都博懋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成都博懋要求時償還：

- (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停業或清盤；
- (ii) 任何相關綜合聯屬實體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B償還貸款的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或
- (iii) 成都博懋悉數行使認購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學校舉辦者權益。

(8)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股東授權書B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及股東授權書B，四川沅懋授權及委託成都博懋作為其獨家代理及授權人士代其行事，以根據四川沅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公司法，四川沅懋有權以其作為四川沅懋股東的身份行使股東權利。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亦同意，成都博懋獲授權（作為四川沅懋的唯一代理及授權人士）行使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上述股東權利）。

成都博懋有權進一步將獲委託的權利委託予其指定方。成都博懋確認，彼等將不會將任何該等權利委派予任何與本公司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四川沅懋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所涉授權及委任不得因四川沅懋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撤回、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C.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幼兒園、高中及職業學校學生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D. 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其經濟利益。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入		淨溢利／(虧損)		資產總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合約A項下 綜合聯屬實體	65,751	58,487	8,096	(18,038)	1,042,627	1,045,045
結構性合約B項下 綜合聯屬實體 ⁽¹⁾	363,273	–	(14,142)	–	3,008,674	2,976,987

附註：

1. 結構性合約B於2023年8月31日生效。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入及資產

下表載列綜合聯屬實體的(i)收入及(ii)資產總額(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資產總額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綜合聯屬實體	429,024	4,051,301

F. 規管架構

由於禁止外資擁有，故外國投資者(包括個人、公司、合夥人、教育機構及任何其他實體)不得於中國擁有(不論是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小學和初中。因此，我們並無持有我們任何學校的任何直接股本性權益，而是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該等學校。

1. 幼兒園及高中教育

於中國經營幼兒園及高中列入外商投資「受限制」目錄，明確限於中外資合辦。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中國註冊實體合作且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之合資企業開辦幼兒園及高中。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我們已全面遵守)；及(b)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外資控制權限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倘我們任何幼兒園及高中申請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優秀教學質素(即學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且此等學校的成立須徵得省級或國家教育部門批准。

2. 職業學校教育

在中國開辦職業學校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目錄，明確僅限於中外合作辦學。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合資經營職業學校。外國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並提供優質教育的外國教育機構。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後，本集團注意到，倘外商投資企業擬直接持有從事職業教育的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股權，則需要(a)根據《中外合作職業技能培訓辦學管理辦法》獲得有關教育部門的批准；及(b)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應遵守的相關規定及限制。對於外資企業直接收購現有內資職業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將內資職業學校轉為中外合作職業學校，由於並無具體的審批程序，當局暫不受理。

G. 與安排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倘中國政府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可能會面臨嚴重處罰。就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而言，結構性合約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般有效。另外，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收購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的股本權益或受到若干限制，而任何綜合聯屬實體如未能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中的責任，本集團可能會承擔巨額成本及耗用大量資源以強制執行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限制，且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中國法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本集團依賴中國附屬公司的資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作其他現金分派。倘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停業或清盤程序，本集團將可能失去享有若干重要資產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以及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民辦教育或向關連方作出付款的能力可能受限制。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董事承諾，定期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資歷要求及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及規定，及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之發展」一節所披露之外商投資法的實施進展，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我們獲取相關經驗以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此外，儘管我們的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亦是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的股東，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董事會報告

- (i) 細則載有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所持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我們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結構性合約的整體表現，並相信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結構性合約。

H. 重大變動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公佈了實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主要內容包括：(1)任何社會組織和個人不得通過兼併收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實施學前教育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2)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其他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進行交易的，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允的原則，合理定價、規範決策，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學校利益和師生權益。民辦學校應當建立利益關聯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以及財政等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利益關聯方簽訂協議的監管，並按年度對關聯交易進行審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具有追溯效力，且本公司可能會在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後繼續通過結構性合約A控制學校舉辦者及其持有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然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學校舉辦者可能不再通過併購及合約協議控制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而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能不再通過合約安排與本公司控制的有關學校進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開設天府高中，而該學校則成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提供高中教育不受實施條例影響，本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天府高中的控制權。同時，麗都幼兒園已轉型為營利性幼兒園，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擁有對兩所幼兒園的控制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亦與四川高教、四川正卓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結構性合約B，並透過合約安排取得該等公司的控制權。

董事會報告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於2021年8月27日，成都銘賢與弘德光華、彭州博駿學校及兩名擔保人陳龍先生及成都啟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該協議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成都銘賢已同意終止有關合作協議。於2022年8月31日，成都天府博駿、成都銘賢、成都駿賢與彭州博駿學校訂立協議書，據此，彭州博駿學校退出結構性合約，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當導致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合約的情況。倘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成都博駿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定義見本節「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認購權協議」一段）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我們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

有效的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所詳述，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於成都駿賢持有超過30%股權，因此，成都駿賢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的股權由王先生及其妻子（即段玲女士）分別持有99%及1%，因此，四川沅懋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四川沅懋為四川沅懋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四川沅懋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由四川沅懋擁有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王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由四川正卓全資擁有）就相同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各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綜合聯屬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更新現有協議，技術上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處於結構性合約的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以下各項：(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於上市時所訂立原有的一套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有關結構性合約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但須符合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各項條件。聯交所確認，有關豁免適用於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該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結構性合約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為各所幼兒園提供教育服務

於2022年6月30日，成都博駿、成都幼獅及四川博愛(「服務供應商」)與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獅幼兒園(「關聯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年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年，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據此關聯幼兒園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教育管理服務、品牌管理服務及校舍維護服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關聯幼兒園提供上述服務，而河濱幼兒園轉為營利幼兒園，其業績自2022年11月起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9月2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日的通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關聯幼兒園最終由(i)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王惊雷先生擁有93.26%權益；(ii)謝綱先生擁有4.90%權益；(iii)曾光先生擁有0.92%權益；及(i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權益。因此，所有上述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上述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重續協議已於2022年9月2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i)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按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並已操作該交易致使綜合聯屬實體所得溢利大部分留於本集團；(ii)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成都駿賢及四川沅懋派付任何隨後並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結構性合約及(如有)任何於有關財政期間本集團及綜合聯屬實體間訂立、重續或產生的新交易、合約及協議為公平公正，或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iv)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v)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已於一封致董事會函件中確認，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i)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合約安排及(ii)其他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

- a.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得董事會批准；
- b.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的交易而言，中國經營實體向相關學校舉辦者作出隨後不會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移予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與關連方訂立且並不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不存在任何本集團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特別是，本集團致力減低其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所付出努力的詳情將載於本集團將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1)條，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董事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董事會報告

年末後重大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件」一節所詳述的變動外，本集團自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去核數師一職，自2020年7月2日起生效。董事會議決委任大信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為新核數師，自2020年7月3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的公告。

大信梁學濂辭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自2022年7月22日起生效，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7月29日起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9日的公告。有關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享有的任何稅務減免。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相關股份或行使本公司相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獨立專家的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惊雷

中國成都，2024年12月17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52歲，於2020年3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11月26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惊雷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王惊雷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2008年7月獲得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職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州分行，最終職位為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13年5月至2019年12月，王先生擔任四川鑫星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擔保相關業務。

自2020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王惊雷先生出任了法人代表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理事或董事。

王先生為萬福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鴻藝由萬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惊雷先生及萬福被視為於鴻藝持有的233,9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90%。

林俊成先生，51歲，自2024年7月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東鷹碩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線上閱讀平台營運業務。彼於2024年4月至2024年6月擔任本公司名譽主席。林先生現任中國民主建國會第十二屆中央委員會對外聯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第十屆委員會對外聯絡委員會副主任、中國民主建國會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民主建國會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企業委員會副會長。林先生獲中國民主建國會廣東省委員會(i)於2019年6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18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優秀個人；(ii)於2019年7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18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優秀個人；及(iii)於2021年8月評為民建廣東省委會2020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彼獲民建中央(i)於2020年12月評為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先進個人；(ii)於2021年11月評為民建參與脫貧攻堅先進個人；及(iii)於2021年12月評為民建中央2021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彼於2022年12月獲民建中央辦公廳評為民建中央定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幫扶工作先進個人。彼亦獲民建深圳市委員會(i)於2021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0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ii)於2022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1年度參政議政工作先進個人；(iii)於2023年1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2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及(iv)於2023年12月評為民建深圳市省委會2023年度社會服務工作先進個人。

唐輝女士，33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投資、管理及教育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彼於2015年12月獲得倫敦國王學院的國際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5月獲得南特高等商學院(Faculty of Audencia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至2021年間於多間投資及管理公司工作。彼於2022年4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Graymind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raymind持有之144,21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53歲，於2019年9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吳繼偉先生於金融業擁有約8年經驗，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前稱中央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取得投資經濟碩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2月至2014年7月在中國銀行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彼出任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吳先生出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繼偉先生為4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玉川先生，60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23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學院的客席教授，及自2016年9月起，彼擔任華大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官及首席宏觀經濟學家，負責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彼自2019年7月起擔任華大投資和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官及負責人，負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運營。彼(i)自2018年8月起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1年9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i)於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為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09)的執行董事；(ii)於2011年12月至2015年4月為Fintech Chain Limited(前稱TTG Fintech Limited，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FTC))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6月為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但已於2022年8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擔任博大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陽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兩者均為香港的金融機構。

彼於1985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的動力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8月獲得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陶啟智先生，45歲，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約15年的教育行業經驗。彼於2002年7月取得外交學院(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商學院貨幣、銀行與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商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自2009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西南財經大學的金融學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大鈞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鄭大鈞先生擁有逾19年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經驗。彼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12月為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至2024年9月為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月起，鄭先生亦為啟言英語教育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2月完成凱洛格－香港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中英雙語課程，並獲得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4年7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於2001年9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自2011年11月起至201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唐鵬先生，43歲，擁有約16年財務及策略管理經驗。唐先生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以接替王淳國先生，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Charter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of Ontario)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成員。唐先生於2004年取得河北地質大學土地資源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University of Exeter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林偉基先生，51歲，於2018年7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2019年8月30日起成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擁有逾20年會計、企業融資、審計及公司秘書執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發的註冊會計師(執業)證書。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修會計)，並於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財務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9年。林先生現時為國銳生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5)、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從而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並無遵守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其詳情載列於下文。為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會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期間，王惊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並未受到損害，且過往架構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於2024年7月4日，林俊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董事會主席)
林俊成先生(行政總裁)**
唐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陶啟智先生*
楊玉川先生*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及其他章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經參考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根據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甄選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有六名男性董事及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計劃維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在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人選時，倘認為有合適人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董事在董事會的比例。本公司日後招聘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時，將考慮性別多元化，並在必要時聘請人力資源機構物色有關人選。

* 自2024年9月5日起獲委任

** 自2024年7月4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明瞭擁有多元化員工的重要性。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男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約40.4%，而女性員工則佔約59.6%。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管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取得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王惊雷先生	✓	✓
吳繼偉先生	✓	✓
楊玉安先生*	✓	✓
鄭大鈞先生	✓	✓
毛道維先生*	✓	✓
雒蘊平女士*	✓	✓
林俊成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4日止期間，王惊雷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責平衡並未受到損害，且過往架構令本公司及時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於2024年7月4日，林俊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此，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予以區分。

* 自2024年9月5日起辭任

** 自2024年7月4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或委任日期起計兩年獲委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計)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委員會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該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8/8
吳繼偉先生	8/8
楊玉安先生*	8/8
鄭大鈞先生	8/8
毛道維先生*	8/8
維蘊平女士*	8/8
林俊成先生**	0/8

* 自2024年9月5日起辭任

** 自2024年7月4日起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D2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由2023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包括：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彼等接洽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向其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建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大鈞先生、陶啟智先生及楊玉川先生三名成員組成。鄭大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中匯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控制事宜。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鄭大鈞先生	2/2
毛道維先生*	2/2
維蘊平女士*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及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 自2024年9月5日起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第B.3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王惊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玉川先生及陶啟智先生組成。王惊雷先生是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關於委任董事的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王惊雷先生	3/3
毛道維先生*	3/3
雒蘊平女士*	3/3

提名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並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需重選及輪席退任的董事。

* 自2024年9月5日起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董事於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第E.1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啟智先生、楊玉川先生及鄭大鈞先生組成。陶啟智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方案、薪酬政策及結構的建議，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覆核與績效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

各董事出席有關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楊玉安先生*	3/3
毛道維先生*	3/3
雒蘊平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進行檢討及評估彼等的表現、檢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以及審閱及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向本集團顧問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5,0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0.13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公告。除此以外，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審閱或批准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事宜。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6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百萬元	3

* 自2024年9月5日起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本集團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系統成效。該系統的設計乃旨在管理本集團業務中面臨的既有風險，並減輕至可接受水平，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具有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成效。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諮詢。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該等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現列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550

公司秘書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林偉基先生擔任公司秘書。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林偉基先生已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章程文件的更改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分別於同日及上市日期生效。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其中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本公司借此機會更新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彈性。因此，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股東大會；(ii) 將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的修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iii) 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變動。詳情請參閱相應公告。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位人士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9號

電話： +86 28 8600 6028

傳真： +86 28 8741 8063

電郵： BJJY@bojuneducation.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或透過傳真或電郵發送至上述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http://bojuneducation.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董事會已審閱股東溝通政策，並確認該政策的成效，當中已考慮到實施及採用多種渠道以反映與股東溝通的現行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前言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博駿」)是一家民辦教育服務企業，致力於培育年輕一代成為未來社會的棟樑，從而創造一個具有生產力的和諧社會。本集團決心為學生提供最優質的學習機會，促進他們的學業進度，讓他們充分發揮潛能。

「雙減政策」是一項近年落實的措施，主要透過限制作業量和控制課外補習量，緩解學生的學習壓力、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隨著這項措施的實施，博駿迎難而上，在遵守政策的同時，不遺餘力地提高義務教育的質量。本集團承諾繼續履行其使命，為所有學生提供安全和支持性的學習環境，使他們能夠在高品質的教育下蓬勃發展。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職業教育法》的通過及修定讓職業學校重視培養學生職業技能的同時，也確保其學生在升學、就業、職業發展等方面能與其他較著重傳播知識的學校學生享有平等機會。博駿不僅會嚴格遵守法律法規，還會堅守其理念，尊重每位學生，讓學生們能擁有公平的學習環境，確保他們可以共同在各自的職業方向發展。

博駿作為教育提供者，亦關注新出現的全球危機，包括氣候變化、環境破壞、資源稀缺和社會動盪，這些緊迫的議題都需要博駿不斷地創造可持續價值。本集團與國際及國家目標保持一致，旨在為地球打造一個包容、有韌性和可持續的未來。除了適應改變並為社區和世界作出貢獻外，博駿還以保障學生、教職員工、投資者和當地社區的福祉為核心，確保即使面對逆境，國內的年輕一代也能繼續茁壯成長。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原則，實施穩健的可持續發展方法和措施。這些努力反映了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可持續實踐從而實現長期業務成功的決心。展望將來，博駿重申對卓越教育和可持續發展責任的堅定承諾，積極推動組織內外的積極發展。

II.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中「不遵守或解釋」條文，欣然提呈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到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或「回顧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用以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內在ESG管理及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方針與表現。

報告範圍

基於營運控制法，本ESG報告涵蓋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內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與年報的披露範圍保持一致，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兩所管理公司和四所學校，其中包括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兩所職業院校、一所高中和一所幼兒園。

有關公司管治部分，請參閱本集團的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ESG報告的報告期為二零二四財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制 ESG 報告時遵循以下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

重要性：為促進與利益相關者間的良好溝通並做出知情決策，本集團充分利用重要性原則來識別對其營運影響最大的 ESG 議題。本集團透過在綫問卷調查、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來收集其對議題優先順序的期望與反饋，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然後提交董事會進行審閱。審閱結果構成本 ESG 報告內容的基礎，並為本集團制定未來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行動提供見解。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本集團以各種關鍵績效指標（「KPIs」）的形式呈現其環境和社會績效，以體現量化原則。過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假設和轉換系數的來源均在相應的績效表下呈現。

平衡：為向讀者和利益相關者全面展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狀況，本集團秉持平衡原則編制本 ESG 報告，致力於透明地披露其可持續發展所取得的成就和改進空間，以作公平描述。

一致性：為容許有意義的跨年度比較，本集團沿用以往的報告方法、框架和結構。如披露框架或指標有任何重大變動，報告內將作出相應的解釋，以便讀者和利益相關者的理解和評估。

二零二四年 ESG 報告的編制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述的業務範圍保持一致，目前僅涵蓋本集團在四川管理的四所學校，其中，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減少了一所幼兒園。

信息披露

本 ESG 報告中的信息來自本集團的正式文件和統計數據、根據相關政策的監督、管理方法和營運流程的綜合信息、基於報告框架的問卷調查所收集的內部定量和定性數據，以及本集團不同子公司提供的可持續發展實踐。本 ESG 報告以英文和中文編寫，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為方便讀者檢索，本 ESG 報告未提供了完整的內容索引。

博駿的高層領導和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審閱和核實本報告信息的過程。本報告未經獨立的第三方核實，但本集團對考慮未來報告的外部驗證持開放態度。

本集團將在發佈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同時，在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博駿網站(www.bojuneducation.com)刊發本財年的 ESG 報告。本 ESG 報告可在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查閱。

觀點和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歡迎並重視讀者和利益相關者的所有寶貴意見和反饋。若您對報告，尤其是對被本集團列為高度重要的議題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透過以下方式與本集團分享您的看法：

地址：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三色路 239 號

聯繫電話：+86 28 8600 6028

郵箱：BJJY@bojuneducation.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企業管理

多年來，博駿一直致力於保持最高標準，提供優質教育服務，並定期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的方針和實踐。本集團致力於制定集團層面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推廣可持續發展融入企業文化，以應對教育行業的複雜挑戰。本集團亦透過信息化手段加強風險管理和業務監督，確保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博學致遠，駿馳天下」是本集團的文化精神，而「靜學問道，天下關懷」則是本集團旗下各校的校訓。本集團致力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增強學生的意志、鍛煉學生的基本能力、開闊學生的胸襟視野，以培育出明禮儀、善求知、愛生活、懂關懷的學生。



管治協調

博駿深知，管治協調不只是一要達到所須要求，更是對負責任領導與管理的承諾，這對實現集團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致力於遵循ESG原則並實施符合最高道德標準的策略。

為達到「無為而治」的管治目標，本集團實行嚴格和系統化的管理制度，提高引導意識，以鼓勵教師、學生、家長共同參與管理，達至「無為而無不為」的境界。

在博駿，本集團管治架構的發展能夠促進透明度、問責制和負責任的決策。本集團以「自上而下」的願景、「自下而上」的實施和反饋貫穿整個業務營運。這領導與員工之間的雙向對話機制，不但為本集團建立了明確的方向和全面的戰略，同時亦促進了不同層級之間的溝通和透明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在監督 ESG 工作和根據 ESG 目標指導業務營運方面發揮著重要的作用。董事會亦對 ESG 方針和表現負最終責任。ESG 管理委員會由來自企業各範疇的領導組成，例如營運、人力資源和企業溝通等可持續發展工作。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 ESG 相關風險並把握潛在機遇，收集營運人員和管理層的反饋，並最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事宜。同時，這些成果可以幫助董事會做出更明智、有效的決策，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 ESG 表現。憑藉雙向管理方式和完善的監控體系，本集團能夠擁有清晰的問責框架，切實有效地實現策略目標。

董事會

- 監督本集團所有與 ESG 相關的事宜
- 審閱及檢討 ESG 相關目標進度
- 評估業務發展路線圖中已識別的戰略風險和機遇
- 審閱管理更新和企業風險評估
- 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目標和指導方針

管理層及學校舉辦者

- 在營運期間進行 ESG 評估和監督
- 向董事會報告可持續發展監管環境的最新情況
- 就董事會的 ESG 管治工作，作出評估並提出建議
- 指導、監督和激勵本集團 ESG 戰略、實踐和指標的實施
- 管理、控制及緩解已識別的 ESG 風險

學校

- 在營運團隊中實施與傳達政策
- 將可持續性戰略及實踐融入日常營運的各階段
- 獲取實踐經驗並定期向管理層報告進展

除了定期更新實踐經驗、營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和前線同事所面臨的難題外，董事會還透過本集團內部和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了解其所提出的意見，審查、優先排序和管理任何重大的 ESG 事宜。同時，本集團也定期與股東、員工、學生和社區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以確保營運的透明度和問責制。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重要性評估](#)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為每位員工和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全面和及時的ESG政策和表現方面的資訊。這項承諾適用於財務報告、ESG指標和其他ESG相關目標的相關披露。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與其營運模式相關的環境目標，以鼓勵集團的可持續實踐，並以適當的KPIs評估其進展。董事會透過審閱年度ESG報告中的指標來跟蹤目標的進展，並根據需要修改業務發展方針，以更可持續的方式帶領集團實現繁榮。

風險管理

本集團明白氣候風險、優質教育、專業師資等ESG議題對企業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因此，透過推動擁有積極目標的穩健管治框架，本集團能夠深入了解對其營運具有重大影響的長期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經實行各種嚴格的管理制度，包括對勞工準則和反貪污行為的規範，以有效地降低學校營運過程中的社會風險。這些管理制度在減少營運風險的同時，亦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旗下學校的品牌形象。

勞工準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本集團嚴格禁止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為打擊非法僱用童工、未成年工、強制勞工或任何形式的奴役，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制定了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統一和監控招聘及僱用流程。這些政策用以防止非法就業，並確保集團遵守勞工準則。本集團已建立嚴格的系統與流程以管理從招聘到入職的整個過程，僱傭管理系統也詳細列明了招聘步驟、人事信息收集和背景審查的流程以及面試評估。

為進一步防止僱用童工，本集團各學校均採取了具體措施來檢視和監察招聘和僱傭流程，包括：

- 所有應聘者必須在招聘時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新員工正式入職前提供的所有資料須經過徹底審查，以確保與招聘期間提交的資訊一致
- 在為新員工辦理社會保險手續時重新核實其身份，以防止信息有任何不一致或非法就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以公平、自願為原則，嚴禁在招聘過程中做出任何強迫或欺詐行為。例如，本集團向符合招聘標準的候選人發出錄用通知，其中包括該職位的薪資、福利和工作時間等全部重要信息。候選人在獲知以上資訊後將作出知情和獨立的決定。此外，本集團建立了專門的人力資源團隊，定期對本集團各學校的勞工和僱傭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監測，該團隊仔細檢視從招聘到簽署勞動合同的每一個步驟，以確保遵守法規。一旦本集團發現任何違反勞工準則的情況，該僱傭關係將會被立即終止。

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本集團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深知其有責任激勵和引導學生成為誠實正直的人。為履行此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反貪污工作，秉承最高的道德標準，在營運的各個層面勤勉地工作，堅決打擊貪污行為。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腐敗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博駿堅決杜絕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的接觸中發生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本集團的反貪污框架以一套全面的政策、程序和實踐為基礎，旨在預防、發現和及時處理貪污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制定統一的「學校教工手冊」，其中明確禁止貪污和不道德行為，為員工、合作夥伴和承包商提供了預期道德標準方面的明確規定與守則。本集團對於一切不道德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包括誘導家長行賄。「學校教工手冊」中列明，違規行為會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進行處罰，包括警告、記過、降低崗位等級，並在必要時終止其勞動合同。

為更好地防止貪污行為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來提出問題或疑慮，本集團建立了有效的申訴機制，適用於自身營運以及外部情況。該機制允許包括其員工、學生、家長和第三方在內的所有人，向其管理層、董事會或法律團隊表達疑慮或報告涉嫌違規的行為。任何與本集團產生利益衝突以及可能涉及貪污行為的人士都可被舉報。由於本集團所有學校均受教育局管理，舉報人亦可向地方行政部門和紀檢部門進行投訴，並跟進後續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校方一旦接到相關部門的投訴舉報後，將立即成立由法律團隊人員組成的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核實，如犯罪行為屬實，本集團將監控事件的處理情況，並決定是否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報告。本集團有效的機制將確保所有流程嚴格保密，並實施嚴格的反報復政策，以確保舉報人免受不公正解僱或傷害。本集團相信共同努力監督學校的廉潔行政建設，有利於本集團更加迅速地應對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與員工建立信任關係，並守護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為進一步提升員工對參與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黑錢後果的意識，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為各級員工組織了四次反貪污相關的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在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為225名管理人員及317名一般僱員安排了約六個小時的反貪污相關培訓及校園宣傳活動，旨在提高全體員工對可能侵犯集團利益或違反相關法律行為的敏感度，並讓一般僱員更了解集團的舉報機制，同時讓管理人員更有效地執行內部控制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法律部門對反貪污和舉報政策的有效實施和監督，於二零二四財年，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為零。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的道德和透明度，為其營運和長期成功奠定堅實的基礎。

IV. 董事會致辭

敬愛的利益相關者們：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您們呈現我們的第七份ESG報告，概述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ESG戰略、表現和進展。作為一家經營幼兒園、高中和職業院校等各類型學校的教育服務提供者，我們明白提供優質教育同時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和成長的重要性。

「博學致遠，駿馳天下」的座右銘作為本集團的願景和宗旨，貫穿企業營運的各個方面，已成為本集團全體成員的生活方式和共同擁有的意識。作為一家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我們始終不渝地追求着肩負的使命，致力於提供最高標準的教育，滿足每位學生的需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專注於幼兒園、高中和職業教育等領域的知識傳播。

我們的戰略和承諾

保障健康、提升教學質量

自成立以來，我們遇到過諸多挑戰，而克服這些挑戰使我們能夠保持並進一步提升教學品質。隨著「雙減政策」的實施，我們正採取更多的措施來保障員工和學生的健康和福祉。透過優先考慮教育群體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專注於加強校園內所有成員的安全，以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促進學生和員工的身心福祉。此外，我們在教師和學生之間建立起各種溝通和反饋渠道，以促進有效和及時的交流，解決學業和其他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意識到學生在學業和日常生活方面面臨巨大壓力，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解決他們的憂慮和提升他們的福祉。為保障校園內所有的成員，尤其是學生的福祉，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幫助他們認識和滿足自己的情感需求。此外，我們還定期調整和改善管理及評估流程，確保持續提供最高標準的教育。

與此同時，我們明白教學品質的提高關乎教師在能力、職業道德和整體專業發展方面的發展。因此，我們針對教師的獨特教學需求和職業目標，為他們提供多樣化的培訓計劃，以培養一支多元化的專業團隊，促進開放的溝通與合作。在本回顧年度內，我們的員工接受了超過4,000小時的職業培訓。我們承諾將不斷提升本集團學校的教育質量，力爭年年進步。

在不斷變化的形勢下促進可持續發展

隨著各種環境危機不斷出現，我們致力於創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社區。即使在不利的營運環境中，我們相信這承諾不僅是一種意識形態，更是付諸行動的表現。透過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的營運，我們在本集團旗下的學校實施相關政策和策略，以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實現積極的變化。

為不斷追求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明確的發展目標，以提高員工的積極性和生產力，增加他們的幸福感和成就感。我們還積極尋求與志同道合的組織和個人建立新的夥伴關係和合作，擴大我們的網絡並利用多元的視角來探索創新的教育方法。此外，我們對職業教育的持續投資，凸顯我們對職業教育在經營教育業務以及為個人成長和職業成功提供知識和技能方面起關鍵作用的認可。

透過我們具適應性的舉措和具前瞻性的遠見，我們深信本集團能夠駕馭市場波動，利用潛在機遇，提供符合社會不斷發展需求的教育服務，努力在教育行業和更廣泛的社區內實現建設性的變革。

應對氣候變化、提升環境責任

近幾十年來，鑑於人們日益關注氣候變化對企業所產生的影響以及氣候披露義務的加強，我們致力於制定措施，推動有意義的長期改變，以應對氣候變化。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積極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所提出的建議，評估博駿可能面臨的與氣候相關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從而調整我們的氣候策略並採取適當行動。

為配合本集團層面的策略，我們的學校採取多項可持續的實踐，包括優先考慮環境管治、組織宣傳活動和改善管理能力。本集團致力於提高所有人的環保意識和知識水平，透過舉辦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以激勵全體師生成為環保先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方針

我們對教育行業未來可持續發展願景的核心是建立公平、創新和可持續的教育體系。本集團的目標是盡力為更多的年輕一代提供優質教育，同時培養其優良素養和多元化的技能，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和全球合作。透過採納可持續教育實踐和促進多方合作，我們堅信教育行業可以為推動積極變革和促進未來社會可持續發展發揮關鍵作用。

我們以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作為業務營運的基準，為本集團提供總體的策略性指導。這些目標使我們能夠評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影響，合理分配資源解決緊迫問題，並從ESG的角度管理本集團的發展。由於明白到環境保護和可持續性在教育領域的重要性，我們已制定一系列與ESG相關的目標和指標，並由董事會定期追蹤、監察和審查。我們努力使可持續教育成為促進未來社會發展、環境保育和全球合作的催化劑。

展望未來

作為四川領先的民辦教育服務集團，我們把握住巨大的機遇，並承擔起責任，開發和實施解決方案，為解決國家和全球可持續發展的挑戰作出貢獻。憑藉本集團解決這些問題的承諾和決心，我們有信心擁抱未來，為新一代創造一個更可持續發展的世界，帶來長久影響。

最後，我衷心感謝全心全意支持我們ESG工作的員工、提供反饋的學生、家長和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孜孜不倦地為所有人建設一個更可持續未來的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

感謝您對我們ESG工作方面一如既往的支持！

王惊雷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

在博駿，對 ESG 績效的追求不限於內部的管理實踐，本集團明白只有透過與不同利益相關者的合作和持續溝通才能實現包容性的可持續發展。透過積極傾聽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本集團可以更好地了解他們的期望，識別潛在的風險和機遇，並確保集團 ESG 相關的工作符合他們的期望。公開且透明的參與使本集團能夠向主要利益相關者分享其新的目標和績效，同時收集寶貴的反饋和建議。這有助於加強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的發展。本集團採用如下所示的各種溝通渠道與利益相關者交流，確保持續和有效的溝通。

每位利益相關者都擁有獨特的視角，並在可持續發展中發揮着不同的作用。因此，本集團珍惜每一個聽取利益相關者意見的機會。透過處理溝通中識別到的問題，本集團確保其 ESG 策略始終保持響應性和主動性。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政府和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可持續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 常規報告和支付稅項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遵守法律法規— 對教育需求變化的關注— 平等就業和反歧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報告和公告— 股東大會— 集團官方網站— 書面評論和回應— 電話討論、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的薪酬和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加強溝通與交流— 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表現評估— 定期會議及培訓— 電郵、通告板、熱綫及與管理層的團建活動— 工作坊— 問卷調查和線上參與
家長與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素質的教師和教育設施— 學生的權利— 學生的滿意度— 促進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評論和回應— 面對面的會議和現場參觀— 電話討論— 通過社交媒體平台進行日常溝通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的採購— 上游下游的雙贏合作— 安全穩定的供應鏈— 創新發展— 勞工準則和發展—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投標—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電話討論、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調研— 書面評論和回應— 問卷調查和線上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類別	期望與關切	溝通渠道
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社區活動 遵守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見面會和問詢回應 社會公益活動 問卷調查和線上參與

重要性評估

由於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多元背景和不同的關注點，其識別到的ESG風險和機遇各不相同，因此重要性評估是博駿了解如何在可持續發展方面實現長期價值的基礎。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聘請外部顧問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最重要且相關的ESG議題。評估過程所採取的具體步驟如下：

步驟一：識別利益相關者

本集團透過評估本集團活動對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影響以及他們影響本集團業務目標的能力來確定主要利益相關者。在確定主要利益相關者群體（包括一般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家長）後，本集團將從每個利益相關者群體中選擇代表或代表組織參與後續溝通，以確保全面了解他們的觀點。

步驟二：內部影響評估

經過內部影響評估，本集團制定與其發展策略、行業發展趨勢、監管市場要求和社會責任相關的28個優先事項清單。這項評估讓本集團能夠專注於與其策略目標和利益相關者期望相符的重要ESG議題。

1	溫室氣體排放	16	顧客私隱和數據安全
2	能源管理	17	營銷和推廣
3	水資源和廢水管理	18	知識產權
4	固體廢棄物管理	19	與產品／服務相關的標籤事宜
5	氣候變化緩解和適應	20	商業道德和反貪污
6	可再生和清潔能源	21	內部申訴機制
7	勞工慣例	22	公益慈善活動的參與
8	僱員薪酬及福利	23	促進當地就業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24	支持本地經濟發展
10	僱員發展及培訓	25	商業模型對環境、社會、政治和經濟風險和機遇的適應性和恢復力
11	綠色採購	26	法律監管環境變化的應對和管理（法律合規管理）
12	與供應商的良好溝通	27	突發事件應急風險應對能力
13	供應鏈的環境社會風險管理	28	系統化風險管理（例如，金融危機）
14	供應鏈的適應性		
15	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步驟三：重要性調查和優先排序

本集團將在線問卷分發予內部和外部主要利益相關者。問卷完成後，顧問會對該評分進行分析和優先排序。本集團根據利益相關者對E、S和G支柱的偏好和關注點對議題進行比重加權，從而生成如下所示的重要性矩陣，凸顯集團最需要關注和採取行動的議題。

利益相關者的參與重要性分析矩陣



步驟四：有效性確認和結果

透過重要性分析，本集團確定「勞工慣例」、「僱員薪酬及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僱員發展及培訓」、「產品／服務質量與安全」和「促進當地就業」這六項議題需要高度重視。透過優先考慮這些對其業務營運最重要的議題，本集團將這些見解整合到其風險管理框架中，從而讓本集團能採取積極主動的方法來應對其利益相關者最關注的重要經濟、社會和環境風險。因此，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根據利益相關者對其業務的考慮和期望作出知情決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

除關注最重要的議題外，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亦與SDGs保持一致。作為一家跨越多個年齡段學校的集團，博駿致力於為全球可持續發展作出有意義的貢獻。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重點關注與其業務和ESG策略高度一致的四個SDGs。

根據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參與的相關調查結果顯示，目標1(無貧窮)、目標3(良好健康與福祉)、目標4(優質教育)和目標11(可持續城市和社區)在17個SDGs中排名較前。本集團認識到自身在推進這些SDGs中的關鍵作用，並致力於為實現這些目標作出貢獻。為回應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和期望，本集團將繼續重視這四個目標下的具體要求，特別是：

目標1：

1 無貧窮



在貧窮造成資源短缺甚至資源缺乏的情況下，不平等的現象通常就會發生。博駿致力於透過為年輕一代提供教育以消除貧窮及其造成的不平等，讓他們擁有知識和技能，裝備自己以走上各自的成功之路，並提高他們的生活水平。本集團深知每個人都擁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而我們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有責任盡可能為更多的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防止貧窮阻礙學生的發展和實現最大成就。

目標3：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對良好健康和福祉的關注對於取得學術成果和培養負責任、有知識且有能力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來說都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全力保障師生的健康福祉。為增強學生的身體素質和心理健康，本集團加強醫療設施、安排健康教育講座和體檢，並提供心理輔導服務，以助學生建立終身有益的習慣。

目標4：

4 優質教育



作為教育服務提供者，優質教育顯然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為公平地向所有學生提供高品質教育，本集團始終貫徹落實內部政策，以提升教師素質、適用的教學內容、多元化的教學模式和包容性的教育實踐。為促進學生的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不僅提供國家規定的一般學術任務，還提供不同類型的課外活動和海外學習機會，確保學生在訓練基礎學術能力的同時，透過多種渠道獲得豐富經驗，最終成長為全能型人才。

目標11：

11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



可持續城市和社區涵蓋與當代和後代健康相關的各種議題，包括城市規劃、住房、交通和環境可持續性。可持續城市規劃和發展對於建立能抵禦各種挑戰(例如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和公共衛生危機)的社區至關重要。透過將可持續發展原則應用到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中，博駿致力於建立一個更具包容性和韌性的城市。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原則融入課程學習中，並在校園內實施一系列可持續發展實踐和措施，以鼓勵學生和教職員工積極參與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優質教育

授課理念及模式

博駿致力於提供超越學術成就的優質教育，激勵每一位學生追求卓越、責任感和全面發展。本集團相信，教育不僅僅是傳授知識，更重要的是培養具有批判性思維、同理心以及強烈的社會和環境責任感的人才。因此，本集團承諾重視多元化和包容性，確保所有學生，無論其背景如何，都能獲得一個鼓勵性的學習環境。

本集團始終強調深化教學改革，打造以「尊重個性、以人為本」為中心的教育理念。這方針體現在本集團的承諾 — 配合每位學生的個人需求和才能促進其豐盛發展。以下案例展示本集團的教育方式：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至六月的科學節期間，天府高中為學生們安排了豐富多彩的活動。學生們在課本上學習光的概念，而實驗室實驗則讓他們透過實踐更好地理解這個概念。此外，使用遙控器操控機器人技術的體驗能激發學生在技術開發方面的創造力和創新精神，確保學生能從多元化的課外活動中受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幼兒園 — 於本回顧年度內，河濱幼兒園組織了一場英文大賽「愛與夢想伴我行！」。老師們根據孩子的興趣和理解能力設計英語話劇的劇本，確保每個孩子都能體驗到語言和表演帶來的樂趣。此外，透過話劇、演唱比賽和親子朗誦等舞臺表演，孩子們提高了英語表達和藝術表達能力，同時加深對中國傳統文化的理解。

尊重個性、
以人為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的課外活動

隨著「雙減政策」的逐步實施，本集團內各校着力減輕學生的學習壓力，同時提升校園課外活動的品質。本回顧年度內，各學校組織了豐富多彩的課外活動，包括社團活動、文藝演出等，以豐富學生的課餘生活，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

案例研究：幼兒園 — 在二零二四年六月的兒童節期間，河濱幼兒園安排了一系列活動，包括中國詩詞朗誦以及中國傳統音樂、舞蹈和武術表演，以慶祝兒童節這個特殊的節日。為進一步培養孩子的自信心和創造力，孩子們還表演多部迪士尼故事的話劇和一場親子時裝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課程質量控制

為培養出最優秀的學生，本集團加大力度確保良好的教學質量，並肩負起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責任。為保持高水平的課程質量，本集團旗下各學校均實施了多項內部政策及措施，旨在提升教學水準。

- **河濱幼兒園**：遵從《3-6歲兒童學習與發展指南》及《幼兒園教育指導綱要》的原則，不定時邀請專家到校園為教師提供指導和專業培訓。
- **文軒職業學院**：學校成立質檢部，每學期定期對全體教職員工進行檢查，確保提供高品質、架構良好的課程。每個學期期末，所有學生將被邀在綫填寫一份匿名問卷，對其授課老師進行評估並提供反饋意見。
- **天府高中**：學校組織各學科教學研究和研討會，強調不斷提升教學品質的重要性。所有教師必須嚴格遵守有關班級架構、作業、輔導和考試程序的標準。

為進一步提升教學質量，博駿鼓勵教師開展教學研究、參加培訓和研討會並持續進修。本集團相信，除理論探討外，具體實踐對提升整體教育質量同樣發揮重要的作用。具體而言，本集團內各學校開展了數學、物理、化學、音樂等多個學科的教學研究活動。這些活動有助於發開教學資源，提升教師的專業水準並磨練其教學技能。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正卓職業學校就其新學期採取的措施和所做的工作向大邑縣教育局領導進行了匯報。為進一步改善學校工作，大邑縣教育局領導亦對學校在安全工作和心理教育等領域的政策制定提出了寶貴的意見。

新學期工作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位化的質量控制

為快速適應疫情後數位化加速發展的趨勢，本集團已將研究和利用先進技術以升級教學設施放在首位，實現教學方式多元化。本集團明白到數字工具對教育行業日益重要，因此將致力於確保教師從技術和教學兩個角度提升線上教學課程的質量。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正卓職業學校為教師提供培訓，以提高信息系統數據管理的質量。該培訓就有關系統操作、數據邏輯、數據輸入與輸出以及系統管理員功能等方面提供具體指導，以確保教師能夠更好地利用數字化工具提高教學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學術成就

本集團專注於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憑藉所有人的共同努力，本集團的學生取得了優異的學術成績。同時，本集團的教師和其他員工的表現亦獲得嘉獎。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於二零二四財年，天府高中的一名教師 — 袁學民老師被授予「全國優秀教師」稱號。此外，天府高中的六名學生亦在第十一屆全國青少年模擬政協(提案)展示活動中，憑藉他們的知識和見解取得了優異的成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師生互動

本集團深明教師在啟發學生和促進學生成長及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師生之間建立的緊密聯繫使教師可以更深入地了解學生的學業壓力和擔憂。學校透過各種方式以加強師生之間的溝通和互動，包括：

- **召開班會**：學生可以在班會期間自由表達自己的意見。透過傾聽學生對教學方式和組織學術活動的關注和期望，教師能夠更了解每個學生的需求，以促進學生的學習。
- **設置師生信箱**：寫信的方式在確保機密性的同時創造了一個安全和私人的空間。透過這種方式，不敢在班會上大聲說出自己想法的學生，也可以放下顧慮、毫無保留地表達自己的意見。
- **開展師生互動活動**：學術知識可以透過互動遊戲傳授給學生。透過挑戰和獎勵機制，學生能夠積極參與課堂，並透過有趣和愉快的學習體驗獲得更多知識。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天府高中非常重視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教師和校長與學生保持日常的溝通和互動，包括見面時的問候和聊天。這樣可以增強學生在校園內的安全感、勇氣和信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家校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家長的坦誠溝通，以營造協作的環境支持學生健康發展。除成立家委會以促進家校間的溝通外，學校還實施了其他有效政策，包括：

- **召開家長見面會**：透過見面會中的讀信環節，家長可以了解學校運作、教學方法和孩子的在校生活，為學生提供與家長深度溝通的渠道。
- **傳家書**：老師每周給家長寫信，告知孩子在學校的學業進度和傑出表現。信中內容還包括下發的家庭作業、複習任務或要求學生完成的閱讀材料，讓家長能夠更有效地督促孩子的學習。
- **線上家訪**：於在線課程，老師透過線上家訪了解孩子們的學習進度，並在需要時提供協助。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本集團明白家長的信任和支持對於促進學生的發展發揮着重要作用，因此，正卓職業學校舉辦了二零二三年大邑縣家庭教育論壇，以提升學校的家庭教育水平。在整個論壇中，教師們學習到與家庭教育相關的概念、方法和技巧，使他們能夠將知識運用到與家長的日常交流中，並將這些技能傳授給家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宣傳招生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所有宣傳及招生活動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本集團的其他內部政策。所有的宣傳內容，包括學校的辦學理念、課程體系、管理特色等，均以本集團制定的指引為依據。為確保所有宣傳材料準確且公正，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正式的程序準備材料。校長辦公會和行政會必須對招宣辦初擬的宣傳材料草稿進行集體討論並定稿，經過學校的審核和教育局的批准後，最終方可印製並向公眾發佈。

本集團利用在線平台，包括學校官方網站及相應的微信公眾號和微博帳號，進行宣傳和資訊分享。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收到任何有關其宣傳和招生活動的投訴。

隱私事宜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學生的隱私，並嚴格禁止向學生或其家長收集不必要的信息。收集到的所有學生數據僅用於新生註冊，個人信息會經過檢查並定期覆核。所有紙質文件和電子文件均由本集團安全收集、保存、整理和監管。若發生任何個人信息或數據外洩的情況，本集團將根據其內部政策追究相關員工的責任並進行處罰。

透過簽訂含有保密協議條款的勞動合同，本集團嚴格禁止員工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學校、同事、學生及其家長的個人信息。如有違反，本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透過實施「保密制度」和強有力的監控措施，學校管理層致力於保障所有學生和教職員工的隱私。幼兒園視頻監控系統不與任何外部網路連接，其存取只受到本集團行政辦公室的嚴格控制。除學校例行安全檢查或公安機關取證需要外，內部視頻片段只能在獲得管理層明確授權的情況下才能存取。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個人資料外洩事件，亦未接獲任何與隱私事項有關的投訴。此外，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本集團將進一步改善個人信息的管理，確保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的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處理及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學生、家長或附近居民的任何重大投訴。往年，學校收到的建議主要是家長對學校管理的建議和主張、學生對學校安排的意見以及當地社區對創建安靜校園環境的關注。

多年來，本集團尊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寶貴反饋意見。因此，本集團成立小組，對利益相關者關注的議題進行全面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具體如下：

- **家長：**學校積極與家委會溝通，了解家長的擔憂。經過徹底調查和內部討論，教務處下達整改命令，要求向家長釐清及明確列出對學校管理過程任何不明確的信息(例如收費項目)。
- **學生：**學校指定心理老師作為心理輔導員，對每位學生進行單獨的輔導。透過這些對話，學生們可以克服心理障礙，更了解學校安排的良苦用心。此外，學校與總務處和督導教師合作，確保學生的心聲能夠被傾聽，提出的合理需求能夠得到滿足。
- **居民：**學校積極與社區物業管理部門溝通，透過多種方式解決問題，最終達成共識，在確保學校正常營運的同時，最大程度上減少對社區的噪音影響。

知識產權

博駿秉承透明、合乎道德的商業實踐，高度重視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明白這些權利在促進創新和創造力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因此專注於維護自身權益與他人知識產權不受侵害。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僅允許使用合法正版的教學材料，包括教科書、教具和教學軟件。這項政策不僅保證教育內容的正確性，還支持創作者和出版商獲得合理報酬。若發生侵害知識產權的情況，學校的法務部門將進行調查與核實，並依照規定追究相關員工的責任及進行處罰。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政策法規，並未收到任何涉及侵害知識產權的投訴。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召回程序和標籤事宜與其營運無關，因此這些議題不被視為具有重大意義的重要議題，亦不會在此ESG報告中進行披露。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事項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I. 專業教師

僱傭

教師在教育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其影響力遠遠超出課堂。博駿作為一個發展多年的教育機構，堅信只有透過高效率的招聘、專業的培訓和有效的管理，才能提供最優質的教育。為實現此理念，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嚴格的招聘程序和聘用制度，秉承最高的專業水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共有2,467名員工。本集團員工結構依僱傭類型、職位、性別和年齡劃分，其分佈情況詳見章節「XI. 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3。

為確保師資質量，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優先考慮教師的教學經驗和專業資格，並監控逐年的變化。下表展示了本集團旗下學校二零二四財年的教師師資概況。

教師師資概況

	幼兒園	高中	職業院校
平均教學經驗(年)	9.0	14.0	8.9
教育水平	68.8% 教育文憑或以上， 43.8% 擁有學士學位	98.3% 教育文憑或以上， 86.2% 擁有學士學位， 25.9% 擁有碩士學位	46.5% 教育文憑或以上， 56.6% 擁有學士學位， 22.3% 擁有碩士學位

法律合規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的僱傭政策會定期更新和修改，以適應社會變化及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及其子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的法律法規定期審查和更新公司相關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及晉升

作為教育系統的基礎，教師努力為學生帶來卓越的學習體驗。本集團明白招聘和吸引人才對於維持行業競爭力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在招聘及員工管理方面執行嚴格的內部政策。此外，本集團與高等院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定期組織校園招聘，吸引優質人才。同時，本集團利用線上平台定期發佈各種職位及相應的招聘信息。微信公眾號和騰訊等社交平台也是本集團常用於招聘的工具。

本集團旗下學校內的招聘和晉升遵從結構化且公平的過程，以確保只有最有資格和最有能力的人才被選拔出擔任相關職位。本集團保持全面的考核流程，通常包括筆試、面試、技能展示和校長面試。每位候選人均由三至五位老師組成的評委小組使用詳細的評分表進行仔細評估。候選人的工作經驗、學歷資格和專業都會經過徹底審查和評估，以確保他們符合本集團的高標準。晉升方面，本集團堅持透明、合法的程序，透過「教師晉級申請考核表」的評估，教師可以根據其表現獲得晉升機會。這確保所有晉升均以績效為原則，從而創造一個公平且積極的工作環境。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旗下學校所在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的。學校根據員工的職能和職位(如教師、行政人員及助理、庶務人員等)來決定薪酬標準。本集團依照「對外有競爭、對內公平有激勵、學校有支付能力」的原則，根據教師的專業技能、工作量、績效和工作態度等若干因素，進行教師薪酬的審查。薪酬根據相關管理制度按月批准和發放，而最終績效薪酬依照「期末考核獎勵辦法」發放。此外，本集團還提供期終獎金、津貼、節慶慰問金和加班費等。

本集團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不公平或非法解僱，並制定明確的政策來管理員工的解僱程序。人力資源政策和僱傭合同中概述了相關指引，以確保其透明度和公平性。若員工經警告仍屢次犯同樣錯誤，本集團將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終止與其的勞動合同，並向符合條件的員工給予經濟賠償。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約為1.8%。更多相關信息請參閱章節「XI. 附錄一 績效表」中的表S4。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所有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在全體員工的勞動合同中確認和約定。每周的工作時間規定不得多於44小時，每周至少安排一天休假。此外，本集團關心員工的福祉，因而注重僱員的休息時間，嚴格規定每月超時工作的時數不得超過36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強調，員工隊伍的公平性和多元性不僅對社會正義至關重要，而且是提高公司績效和競爭力的強大催化劑。透過營造多元化、包容和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能促進共同成長，並確保學生學習到重視和尊重差異。因此，本集團專注於制定相關策略和措施以在學校內提供平等機會並消除歧視。所有員工在招聘和選拔、培訓和發展以及晉升等方面均享有平等的機會，不受員工的年齡、性別、種族、殘疾、民族、出身、宗教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因素影響。透過僱用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並積極促進他們的參與和成功，本集團展示其對平等和多元化的承諾。而作為這項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不僅聘用當地的中國員工，還聘請外籍教師，以增強學校內的文化多樣性。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形式、在工作場所內發生的歧視、騷擾或詆毀行為採取零容忍的態度。為此，本集團已建立保密舉報機制，以供員工向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舉報任何歧視事件。接獲舉報後，本集團將採取細緻的調查和解決程序，以確保所有相關方都得到公平公正的結果。

其他福利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安排了團隊建設活動，並為教職員工提供各種福利。例如，在教師節期間舉行聚會，在節日期間亦為員工提供禮品和福利待遇，有助於增強集團內的凝聚力，並緩解教師們的日常工作壓力。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在教師節期間，天府高中的學生表達他們對老師的感激之情，並與老師們一起慶祝此節日。學生向老師贈送感謝卡、祝福語和黑板畫等禮物。此外，其他慶祝活動還包括學生的表演和學校準備的教師生日慶祝活動，讓老師們可以和學生享受教師節這一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改善本集團的方針和員工滿意度，本集團相信，除上述的活動和福利外，管理層與一般員工之間的有效溝通也是不可或缺的。本集團建立完善的溝通機制，可分為「請示與匯報」、「檔案與諮詢溝通」、「內刊溝通」、「員工成長溝通」等多種類型。其中，「員工成長溝通」根據不同階段可進一步細分為八個方面，涵蓋從入職前到離職後的所有溝通管理。此外，本集團定期舉辦行政領導與教師的座談會，以了解前線教師的期望。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視教師為最寶貴的財富，因而願意為他們提供多樣的培訓機會，以識別和填補其技能差距。培訓能使教師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教學需求，並進一步裝備他們，得到在各自領域取得成功所需的知識。透過提供培訓，教師可以進一步發揮優勢，而學生亦能夠獲得優質教育和積極的學習體驗。

本集團所提供的培訓主要結合自我認識、制定個人及職業生涯發展規劃、理論學習和總結反思的理念。因此，為配合《教育部關於推行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的指導意見》和《四川省中小學教師培訓學分管理辦法》，本集團實施「內培外引」和「合作共建」的內部指導方針。

本集團對新教師進行入職培訓，同時推廣由專家學者帶領的內部培訓和教師外部培訓課程。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開發線上學習平台，讓教師能夠利用閒暇時間進行學習和專業發展。博駿已建立員工培訓獎懲制度，以表彰表現優異的教師，激勵教師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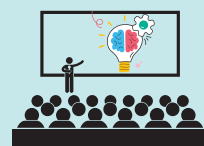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為明確學習委員的工作職責，學校在二零二三年九月舉辦了一次培訓會。這次培訓使委員會內的教師了解成立委員會的目的、委員會的責任以及委員會每個成員的具體角色，特別是委員會如何監督教學過程以及如何為其他教師樹立榜樣。

學習委員工作培訓會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為進一步推動高品質教育，天府高中的教師接受了二零二四年基礎教育高質量發展論壇的培訓。老師們前往北京參加該論壇，探討可持續發展、全球公民、人工智能和科學等議題，從而學習在當前形勢下培養具有創新精神的學生。

基礎教育高質量發展論壇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為89.3%的員工安排了共4,059.9小時的培訓，其中78.6%為教師。有關培訓參與者和接受培訓時數詳細分類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章節「XI. 附錄 — 績效表」中的表S5和S6。

VIII. 健康與安全校園

健康與安全

博駿始終將校園的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並明白有責任為學生、教職員工和當地居民提供和維護一個安全可靠的環境。本集團已安裝設施並採取各種行動，以創造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環境，在促進學習和個人成長的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

法律合規

多年來，博駿一直致力於保護員工和學生的健康和 safety。為消除營運過程中的潛在職業及其他危害，本集團根據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學校衛生工作條例》。

提供健康服務

根據《學校衛生工作條例》，本集團旗下所有學校均設有獲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務室。為遵守《醫療機構基本標準》，本集團旗下學校亦設立透明的管理系統，界定醫護人員及校醫的職責及規範。本集團的所有醫務人員、護士和醫生均持有執業證書。

本集團旗下學校每年都會舉辦教師和學生的健康檢查。此外，本集團內所有學校還建立學生健康檔案，以確保定期的健康檢查可以及時發現和處理學生潛在的健康問題。新生會被安排進行結核病(TB)的純化蛋白衍生物(PPD)篩查，而學校亦會每年為教職員工提供體檢。根據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CDC)的規定，所有學生在入學時都必須接種疫苗。而幼兒園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成都市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工作管理實施細則》的規定，設立「幼兒園衛生保健制度」，以闡明醫護人員的工作職責。

校園安全管理

除建立設備齊全的健康及安全設施外，本集團亦實施了一系列健康及安全管理政策，包括「重大風險防控工作應急預案」，以預防、處理及報告與自然災害、消防安全、醫療緊急情況及其他關乎學生及教職員健康的重大事件。本集團旗下學校已建立安全控制預警機制，包括加強的校園巡邏、監控攝像頭、門禁系統和保安人員，以防止校園欺凌，並消除潛在威脅和安全隱患。此外，各學校亦已建立順暢的通信渠道，以及時報告可疑活動。同時，學校還與家長保持緊密的聯繫，守護孩子的健康成長。

同時，本集團致力於為校園社區的所有成員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訓，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於本回顧年度內，文軒職業學院定期對食堂、教學樓、宿舍和配電室進行安全檢查，確保所有健康和安全管理政策得到嚴格的遵守和執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一 為給學生和教職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的校園環境，學校定期對校園安全工作進行檢查。此外，提高學生和教職員工各方面的安全意識亦是學校的安全管理策略之一。於二零二四財年，文軒職業學院舉辦國家網路安全宣傳周，並制定安全知識手冊進行宣傳，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工貫徹了解潛在的網路詐騙，例如釣魚詐騙。



職業健康和安

鑑於作為教育提供者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大多數員工(包括教師和行政人員)不會面臨重大的職業危害。與此同時，少數員工，例如從事維護和戶外活動的庶務人員，可能容易受到有限類型的職業危害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為戶外工作者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設備(PPE)和安全操作程式，以最大限度地降低職業健康和安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每學期對校園設施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所有學校的各區域和工作場所均嚴禁吸煙，以防止學生和教職員工吸入有害污染物。行政部和後勤負責審查和監督安全措施的有效實施，確保本集團的安全績效不斷提高。

在持續的努力下，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包括本報告期)內，沒有記錄任何與工作相關的死亡事故。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一宗工傷事故，涉及的工傷人數為一人，該食堂員工在搬運湯時滑倒摔跤導致手腳燙傷，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為30天。在發生工傷時，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內部政策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並向相關員工提供適當的補償。本集團致力透過定期安全巡查，審查及提升相關政策及措施，以達至零工傷率，並透過教育及培訓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識。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體育

本集團非常重視體育鍛煉，以促進學生的全面發展，包括他們的身體健康、心理健康及重要生活技能的發展。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學校將體育鍛煉與學術目標相結合，提供了多樣化和包容性強的體育活動，以滿足所有學生的興趣。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天府高中組織運動節，讓學生參加體育活動，宣傳身體健康的重要性。運動節包含體操和軍事表演等娛樂項目。此外，天府高中還首次開設50米蛙泳等新項目，以滿足學生的不同興趣。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運動節上，超過60%的學生參與到個人單項，同時實現100%的集體項目參與度。



應急演習

為有效提高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安全意識、知識以及自救能力，本集團旗下各學校於本回顧年度內均開展應急演習及培訓，包括在校園內使用滅火器滅火的示範活動。學生可以透過課堂教學和各種實踐得到安全教育，學校亦為教職員開展消防安全知識講座及考試，包括如何正確使用電器設備。這些活動有助於教育他們處理不同的緊急情況，包括安全威脅和自然災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為加強學校的消防安全教育，學校邀請消防員向學生講解滅火器的正確使用方法、火災報警的步驟、撲滅初期火災的方法以及快速疏散逃生的方法。此外，學校亦組織師生們進行30分鐘的自然災害應急逃生疏散演練，以進一步提高他們處理緊急情況的能力。



食堂

學校食堂的食品安全至關重要，以確保學生和教職員工能夠獲得安全、營養和健康的膳食，同時降低食源性疾病的風險。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所有學校食堂均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
- 《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以及
- 《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餐飲服務通用衛生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也堅持全面實施食品安全規範和內部政策，如《學校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和《學校食品安全與營養健康管理規定》，以營造衛生、舒適的用餐環境。本集團制定了具體的內部控制程序來維護食品安全和質量，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食品原料採購和認證內部制度，包括文件記錄、登記及檢查；
- 要求所有食堂員工獲得健康證明；
- 對所有食堂員工進行適當的食品安全教育，包括洗手、食品儲存和溫度控制；
- 定期檢查食堂區域，嚴格控制食堂區域的衛生；
- 實施「先進先出」制度，確保所用食材新鮮且不會導致任何食源性問題；
- 以《中國居民膳食指南》作參考，設計每週菜單；
- 為學校膳食中的致敏成分提供明確的標籤；以及
- 為有食物過敏或飲食限制的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特殊菜單。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於二零二四財年，文軒職業學院定期進行食品安全檢查，詳細了解和監督餐飲的膳食安排、膳食中的營養成分、食品安全和餐飲服務等情況。此外，文軒職業學院還檢查食堂設施，以確保為學生和教師提供的食物維持着最高品質。

食品安全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心理與精神健康

學生的心理健康對其成長和發展起著重要作用。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學校將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課程，並舉辦多項活動，以減輕學生的焦慮和學業壓力。本集團重視和優先考慮心理健康的文化氛圍，以及鼓勵開放式溝通，使學生能夠放心地表達他們的擔憂。本集團旗下的學校設有心理關愛中心和輔導室，內有學校輔導員和心理專家為學生提供個人或小組輔導。

本集團明白到教職員工、家庭和社區之間的合作對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的重要性。因此，學校定期舉辦講座和家長會，討論學生在校內的表現和成長，以加強家長與孩子之間的了解和溝通。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五日，天府高中組織一系列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教師透過研討會學習到積極心理學的知識，而學生亦透過講座學習科學地了解青春期。同時，低年級學生亦藉著此機會鼓勵高年級學生應對即迎的考試。此外，學生更學習透過體育和藝術活動來緩解壓力和處理負面情緒。



促進心理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

作為一家提供寄宿服務的教育機構，博駿主要與提供辦公用品、教學設備和材料、學生生活用品和食堂食材的供應商合作。供應鏈管理涉及對資源和服務流動的有效管理，以確保學校的順利營運。本集團致力於將整個供應鏈中的社會和環境風險降至最低，並擴大其工作範圍以發展可持續的價值鏈，同時以負責任的方式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安全優質的產品。

供應商聘用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共48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內的所有學校都成立有物流部門，透過實地考察、電話會議和微信的方式，與主要供應商保持長期聯繫和積極互動。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所有供應商與本集團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並無出現供應不合格或供應延誤的情況。

供應鏈的風險管理

為降低與供應鏈相關的潛在社會和環境風險，本集團制定內部政策和制度，以規範供應商考察、招標、合作和管理方面的日常工作。本集團恪守預防為主的原則，嚴格遵守標準和合同，並定期進行調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供應鏈風險。

根據「供應商選擇的相關制度及證據」，本集團物流部負責選擇及審核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的質量及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性。對供應商的選擇分為三個階段：

- **考量因素：**僅考慮具備三證合一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相關國家資質的供應商。本集團物流部根據標準進行定期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且具有較強的生產、供應和交付能力。
- **選擇因素：**根據與同行比質比價的原則來選擇供應商。本集團亦將行業經驗及商業案例視為重要參考。同時，本集團重視已獲得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等其他第三方證書的供應商，並在評估過程中給予加分。
- **選擇流程：**首先由本集團物流部填寫「供應商基本情況登記表」，然後與各部門討論，根據「長期供應商定期評估考核表」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評級並提出意見。評估完成後，符合資質要求的供應商將按照供應商審批程序進行記錄，經本集團領導批准後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合格的供應商還需要向學校繳納安全、品質和風險保證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採購

博駿明白供應鏈對其可持續發展績效的重要性，因此在採購過程中優先考慮環境因素，選擇對環境影響較小或無不利影響的材料。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推動整個價值鏈朝著更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本集團物流部負責執行及監察本集團在推廣環保產品和服務方面的慣例，在選擇供應商的整個過程中強調「低碳」的指標，鼓勵供應商採取預防措施，減少污染物的排放，包括廢水、廢氣、固體廢棄物和噪音。

- **供應商資質**：博駿認為，有較好資質的大規模企業具備更強的執行力，而且實施低碳措施的動力也越強。本集團優先考慮具有綠色資格(包括ISO 14001 認證)的供應商。
- **供應商地點**：本集團優先考慮距離其營運地點較近、運輸距離較短的本地供應商，以減少運輸過程的的排放和「碳里程」。
- **技術指標**：本集團將對候選供應商的碳排放水平進行評估與監測，以評價企業在綠色低碳技術領域的創新能力。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中國48家供應商保持穩定的合作關係，其中上述供應商聘用及管理政策覆蓋100%的供應商。

IX. 可持續的校園

博駿深知環境因素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中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建立可持續校園，並培養學生保護環境。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從事教育服務，因此其營運所產生的排放種類及排放量有限，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為履行基本承諾，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危險廢棄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本章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的排放量、資源使用量及本集團在促進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減緩與適應氣候變化方面的政策和實踐。

排放物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遵守有關排放物的相關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並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和噪音的產生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總排放量和不同類別排放量的更多信息，請參見章節「XI. 附錄 — 績效表」中的表E1。

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建立生態文明校園，博駿為本集團各學校制定全面的策略，並實施各種措施。在此框架的基礎上，本集團不同學校遵循國際趨勢，制定其具體指導方針和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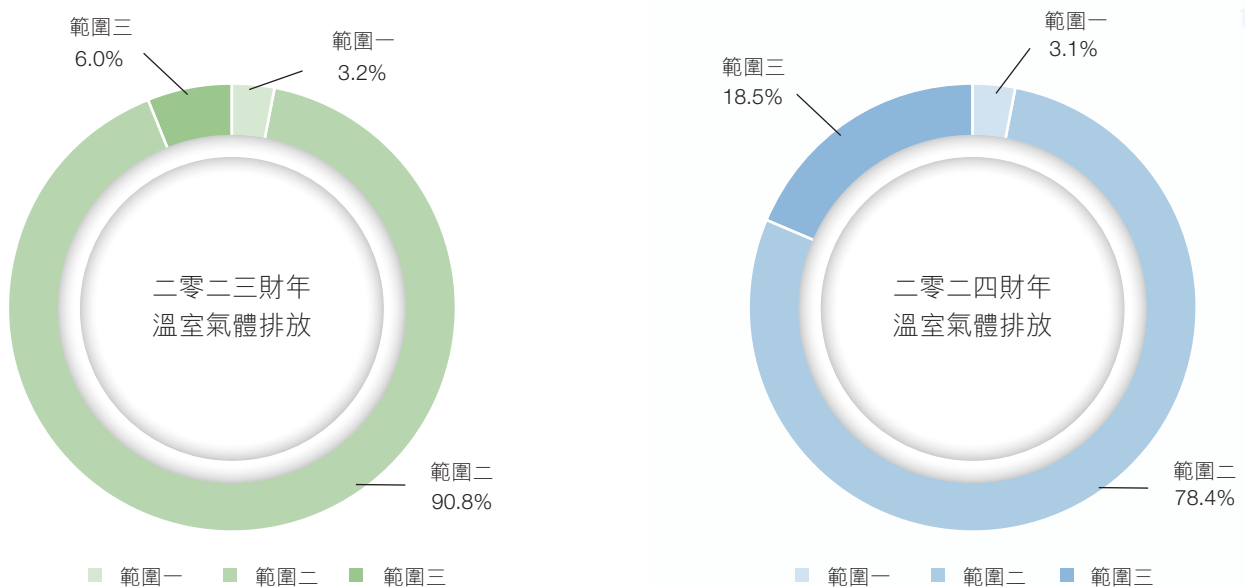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二四財年，運輸所使用的汽油、食堂營運所使用的天然氣以及維持學校日常運作的電力消耗是本集團產生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旗下學校已制定多項措施，以減少校園內的空氣污染物。設有食堂的學校已安裝油煙過濾設施，並安排專業機構定期清潔排煙罩。例如，於本回顧年度內，文軒職業學院食堂由合作燃氣公司專家對天然氣鍋爐進行安全檢查，及時發現並解決洩漏問題，避免不必要的超標排放。此外，本集團旗下的幼兒園已安裝了用於淨化空氣的新風系統，以改善室內空氣素質。

在博駿，直接排放(範圍一)主要來自運輸的汽油消耗和學校食堂的天然氣消耗。間接排放方面，電力消耗是範圍二排放的主要來源，而範圍三的排放主要來源於日常營運中的淡水和廢水的處理。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模式略有變化，其中直接排放(範圍一)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比例大致相同(二零二四財年為3.1%而二零二三財年為3.2%)，而間接排放(範圍二和範圍三)佔排放的主導地位。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範圍二的間接排放量有所下降，而範圍三間接排放量則有所上升。



由於人為溫室氣體排放是氣候變化的主要因素，因此本集團致力於尋找和實施解決方案，以減少能源消耗造成的排放。本集團為控制排放而採取的政策和行動將在下文「電力」和「其他能源資源」分節中進一步詳細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

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校園內學生及教職員的無害生活污水。為促進水資源的循環利用和減少不必要的排放，本集團為廢水循環利用制定了有效的指導方針。

無害廢水

為減少用水量及消除廢水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並實施「學校廢水排放管理方法」，以監測和控制廢水排放。管理方法的範例包括：

- 定期維護及管理污水排放地下管網及相關設施；
- 排放前根據相關規定（國家及地方污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廢水進行水質檢測；
- 選擇無磷清潔劑和清洗液；以及
- 食堂含油污水須經隔油池過濾，做油水分離再進行污水處理。

案例研究：天府高中 一 在二零二四年五月至六月的科學節期間，天府高中組織了教育活動讓學生了解節水的重要性。八年級的所有學生都參加了實地考察，參觀濕地和污水處理廠，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節水工作。透過沉浸式體驗，學生能夠了解廢水的處理和管理方式，從而激發他們設計創新節水實踐方案的創造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體廢棄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固體廢棄物主要是來自學校校園日常活動的無害固體廢物，而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亦未有產生及棄置有害廢棄物(固體廢棄物或廢水)。

無害固體廢物

於二零二四財年，無害固體廢棄物的主要類型為紙張。本集團為妥善處置、回收和廢物管理制定了明確的政策和程式，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創建可持續校園。本集團「學校固體廢棄物管理方法」的具體要求如下：

- 明確廢棄物分類的類別，並提供分類型垃圾桶，以促進廢棄物源頭分類；
- 透過公告欄、集會、電子設備等方式提供正確處理可回收物的指導；
- 透過課堂活動、研討會和宣傳活動，令學生和教職員工明白負責任廢物管理和可持續性的重要性；以及
- 建立監測系統以追蹤廢棄物產生和回收利用率。

為推動源頭減廢，本集團建立「資產管理制度」，訂明設備報廢和處置的控制措施，亦強調與廢物收集服務和回收公司的合作，以確保遵守有關廢物管理的當地法律法規。

同時，本集團實施「餐廚廢棄物處置管理規定」，以有效減少學校食堂的廚餘垃圾。這些規定明確界定廢物管理的角色和責任，並包括對廚餘收集、儲存和處理的定期檢查。本集團旗下的學校還與合格的組織合作，收集廢物並將其加工成寶貴的資源。

噪音

噪音主要來自學校的日常活動，例如戶外活動、學校廣播和上課鈴響。儘管教學活動的噪音水平普遍在可接受的範圍內，但本集團仍然重視控制營運噪音，並致力於盡可能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干擾。為此，本集團旗下學校已在校園內各處安裝分貝計，以提醒所有師生將噪音水平維持在約60至65分貝的正常範圍內。此外，學校在建築設計中採取措施以減少教室和公共區域內的噪音傳播，包括使用吸音材料、隔音天花板和隔間。學校還積極鼓勵附近居民提供反饋意見，並根據社區的期望對噪音控制措施進行必要的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所消耗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汽油、天然氣、水及紙張。鑑於作為教育機構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並未消耗大量包裝材料。有關本集團資源消耗量的更多信息，請參閱章節「XI. 附錄 — 績效表」中的表E2。

為了改善組織內部的資源管理，本集團強調問責制，並透過完善的管理體系有效實施其評估、獎勵和處罰政策。本集團旗下各學校已根據本集團的指引，評估其具體的資源削減目標，並加強資源節約實踐和檔案管理。

電力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各校園和辦公室的日常營運中消耗電力。博駿約96.8%以上的用電量來自於兩所職業院校的營運。本集團制定「學校用電管理制度」，為學校降低用電量提供有效指導，從而減少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具體措施包括：

- 將節電納入學校管理和班級考核；
- 在工作場所張貼節能海報，以鼓勵節約能源；
- 定期清潔電器和電子設備，以保持產品效能；
- 由總務部定期維護和管理學校教室和宿舍的所有電力設施；
- 離開教室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包括照明、空調和多媒體系統；
- 採購時優先選擇貼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實施節能實踐，包括將照明升級為更節能的LED燈、安裝動作感應燈以及可編程恆溫器；
- 將辦公室和教室的空調設定在合理的溫度；
- 安裝太陽能電池板，使用可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以及
- 使用環保製冷劑以減少電力消耗。

此外，本集團旗下的學校在日常教學活動中教導學生保護環境。文軒職業學院強調倡導節約每一瓦電的理念，透過教育學生實踐節約自然資源的行為，學生就可以更加環保，為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的能源資源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他能源的消耗主要來自學校食堂、宿舍的營運以及運輸過程中對汽油、天然氣的消耗。於二零二四財年，其他能源資源的使用佔本集團總能源使用量12.5%。多年來，博駿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其長期發展策略，並根據明確的能源績效指標不斷改進其能源表現。此外，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斷探索新的解決方案，並在其營運中採用環保技術，來實現其內部能源管理體系的目標。

天然氣方面，氣體燃料消耗量佔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全年能源消耗總量的6.0%，主要用於宿舍及食堂鍋爐等烹飪設備的運作。為改善天然氣消耗的管理、減少空氣污染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博駿已實施多項措施來有效控制其天然氣的使用，其中包括：

- 限制冬季和夏季特定時段宿舍的熱水供應，並調節鍋爐水溫，以配合本集團的政策；
- 加強對鍋爐設備的定期檢查和維護，檢查保溫材料，減少熱氣損失並防止洩漏；
- 採購時優先選擇環保節能的鍋爐型號；
- 逐步將校園內的現有爐灶更換為節能新型號的爐灶，從源頭節約天然氣；以及
- 將水電氣的使用情況納入管理層的績效工資考核，而天然氣的使用情況則納入廚房人員的績效工資考核。

此外，本集團還為學校食堂的工作人員提供安全管理和節約能源的培訓。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對負責鍋爐管理的人員進行培訓，例如合理分配氣體、保持壓力和溫度穩定、將鍋爐運行控制在最佳範圍內。食堂廚師亦接受本集團安全及節約用氣的培訓，因地制宜地選擇烹飪食品方法、多用高壓鍋、改成小火用砂鍋熬湯、蓋好鍋蓋防止熱度散失，以及定期清潔爐灶以保持效能。

液體燃料方面，汽油是本集團運輸用的主要燃料類型，涵蓋公司汽車在本回顧年度內的使用。本集團一直透過多種策略積極提高能源效益，其中包括：

- 優先選擇油耗效益較高的車輛，同時考慮混合動力或電動類型以獲得更好的燃油效益和更低的排放；
- 定期對車輛進行檢查和維修，以保持其處於最佳工作狀態；
- 採用路線優化軟件規劃路線安排，減少不必要的里程數；以及
- 鼓勵員工盡量選擇公共交通工具或非汽油代步工具作為通勤方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水資源短缺問題日益嚴重，本集團致力於在校園內推廣節約用水，並教育學生節約用水的重要性。本集團旗下的各學校已將節約用水納入考核體系，並組織各種活動包括主題徵文、演講比賽和手抄報，來提高師生對節約用水概念的認識。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回顧年度的用水量顯著增加。因此，博駿更加重視節約用水，盡可能以各種方式降低水資源消耗，並推廣循環利用廢水以用於沖廁。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恪守「3R原則，即減少、重用、再循環」，並實施以下措施：

- 教育學生和教職員工負責任地用水；
- 在顯眼處張貼「珍惜水資源」的海報，提醒學生和教職員工節約用水；
- 定期檢查和維修水管，以防止水龍頭滴水造成浪費；
- 為盥洗盆和馬桶安裝帶有感應開關的節水水龍頭；
- 設定具體的節水目標並進行問責和進度追蹤；
- 定期對供水系統中的水龍頭、接口處和供水系統的其他部分進行滲漏測試；
- 透過設置配額和目標來限制用水量；
- 根據季節和休息時間調整供水量；以及
- 安裝濾水器並推廣重複利用水資源的概念。

此外，本集團旗下的學校也提倡節約每一滴水的習慣。河濱幼兒園將節水理念和行為融入課堂教學當中。透過唱歌和講故事等活動，讓孩子們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例如用水後關閉水龍頭。透過這些舉措，孩子們有望在未來的生活中採納可持續發展的價值觀和實踐，為更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

節約用紙有助於保護自然資源，減少廢棄物，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與紙張生產相關的環境影響。此外，減少紙張使用量可以降低營運成本，並透過減少用於複印、打印和其他行政工作的紙張數量來鼓勵環保實踐。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回收約16.0千克的紙張。本集團深明紙張主要用於行政工作及教學材料，因此一直倡議「無紙化辦公室」及「辦公室自動化」的概念。為鼓勵員工在工作場所盡量減少用紙，本集團積極實施與紙張和打印機使用相關的措施，包括：

- 要求員工調整文件字體規格以節省打印張數；
- 提供環保用紙用作列印；
- 在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
- 利用海報和貼紙提醒教職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印刷，以推廣「印刷前請思考」的理念；
- 鼓勵員工透過電子方式（即透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公佈訊息；
- 鼓勵宿舍住戶在付款時接收電子發票；
- 鼓勵員工自備杯子，以減少和拒絕使用一次性紙杯；
- 在打印機旁邊放置紙盤，以收集用過的單面紙以供回收利用；以及
- 指定專人負責廢紙收集和回收。

環境及天然資源

博駿將環境責任視為現代全面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在教育學生了解環境問題、可持續發展和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的同時，學校亦致力於培養具有環保意識、有能力更好地應對未來緊迫環境挑戰的公民。此外，透過減少浪費和最大限度降低碳足跡，本集團致力於為更健康的地球和應對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在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努力監測和控制其排放和對自然資源的消耗，旨在為全體師生提供一個可靠、有韌性且可持續的校園。為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目標和承諾，博駿在保持教育標準的同時還實施各種具規模的環保措施，以減少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消耗。由於各項措施的實施，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未對周圍環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本集團鼓勵旗下學校參與多元化的「綠色」活動或項目，以改善社區環境。在回顧年度內，正卓職業學校舉辦了第46屆植樹節。透過種植樹木，學校在種植一些綠色植物的同時，亦希望為下一代提供更美好的未來。



目標和進展

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對各種資源的消耗發生重大變化。對其背景和當前表現進行全面評估後，本集團決定修改其總體短期目標，以有效應對新形勢。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廢氣排放	集團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廢氣排放量減少32%。	<p>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強度(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和顆粒物)分別下降了22.2%、15.6%和52.6%。</p> <p>為推進其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有效減少包括汽油和天然氣在內的能源使用，如將水、電、天然氣的使用納入管理層和食堂員工的績效和工資考核。</p>
溫室氣體排放	集團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	<p>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總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大幅降低了37.3%。其中，範圍一的排放強度下降46.4%，而範圍二的排放強度下降45.6%。</p> <p>為進一步降低其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管理車輛使用和電力消耗來減少其碳足跡。</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廢棄物	集團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博駿承諾在二零二五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所有類別的無害廢棄物（包括固體廢棄物和廢水）減少3%。	<p>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強度下降了60.2%，而產生的無害廢水的強度有所上升。</p> <p>為實現這些目標，本集團將進一步推廣「3R原則」— 即減少、重用和回收。此外，本集團現正與廢棄物處置的專業人士合作，實施新的廢棄物處理項目，包括廚餘和廢水的回收。</p>
電力	集團(除另有說明)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p>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用電強度較二零二三財年下降45.6%。在本集團旗下學校當中，文軒職業學院因實施一系列的節電政策而達成最大幅度的下降。</p> <p>為進一步減少用電量，本集團將探索提高學校用電效益的方法和機會，包括將用電量指標納入教師績效評估、更換高耗能設施、在校園內組織節能培訓和活動等。</p>
	河濱幼兒園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該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20%。	<p>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的學校用電強度有所增加。</p> <p>為儘量減少學校的用電量，學校將實施更多的節能政策，包括設置特定溫度作為開啟空調的標準，並及時關閉閒置電器。</p>
	文軒職業學院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該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電力的絕對使用量減少35%。	<p>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本學校的用電強度下降了46.1%。</p> <p>為降低學校的用電量，學校將制定提高用電效益的措施，包括以高能源效益的電器和電子設備取代低能源效益的電器和電子設備，以及在教室和走廊安裝感應聲控燈光系統。</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天然氣	集團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天然氣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p>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天然氣絕對使用量及使用強度均下降70.6%。</p> <p>天然氣消耗強度的下降趨勢，展示了博駿通過調節鍋爐和宿舍熱水供應來管理氣體燃料使用的有效性。為進一步降低天然氣消耗，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對用氣設備的智能使用和科學管理來實現其目標。</p>
汽油	集團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每單位建築面積的汽油用量減少3%。	<p>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的集團汽油使用強度有所上升。</p> <p>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管理車輛使用，並鼓勵員工選用電動汽車或公共交通工具作為通勤方式。</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營運實體	目標	進展與行動
水	集團(除另有說明)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10%。	<p>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的集團用水強度有所增加。</p> <p>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過程中的用水效益，加大節約用水力度，並通過培訓課程及措施向師生推廣水資源的循環利用。</p>
	河濱幼兒園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該學校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20%。	<p>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本學校的用水強度下降了3.7%。</p> <p>為降低學校的用水量，學校將最大限度地回收和利用水。例如，幼兒園將收集雨水並用於花園的灌溉，從而減少用水量。</p>
	四川博愛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該公司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水資源的絕對使用量減少30%。	<p>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的公司用水強度下降了20.5%。</p> <p>為減少用水量，公司將進一步加強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推廣。例如，公司將推廣「科學用水、合理用水、高効用水」，以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p>
紙張	集團	以二零二四財年為基準年，博駿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財年將單位建築面積的紙張使用量減少5%。	<p>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四財年的集團紙張使用強度有所增加。</p> <p>為達成目標，本集團將管理紙張的消耗，特別是行政工作和教材用紙。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通過各種措施，在員工中推廣紙張的節約及循環使用。</p>

除制定環境可持續發展目標外，本集團還透過舉辦和邀請學生參與植樹活動，鼓勵學生保護環境。為更好地應對日益嚴峻的溫室氣體排放問題，於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種植了535棵五米以上的樹木，使本集團歷年來種植的樹木總數達到1,814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

隨著全球氣候相關危機日益頻繁，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措施變得更加迫切。為響應國家在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承諾，本集團參考TCFD的建議，制定適當的長期目標，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的潛在影響。作為中國領先的民辦教育機構之一，博駿專注於投資和發展可持續策略和實踐，以應對全球挑戰。

管治

如「企業管理」章節所述，董事會負責透過利用重要性評估等工具，監督本集團內所有重大ESG相關和氣候相關的議題。除制定和審查有效的氣候緩解措施外，董事會還負責透過管理層的定期報告來監督措施的實施、進展和表現。此外，董事會透過與外部專家的穩定合作，了解最新的氣候相關信息。

策略

儘管本集團積極努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但仍明白與氣候變化相關的潛在風險和機會也不容忽視。本集團根據TCFD的建議，進一步分析總結了與氣候相關的實體與轉型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營運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風險	潛在影響
實體風險	
— 颱風、洪水、火災和風暴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	— 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威脅到本集團學校的建築結構，以及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安全。
— 由於全球變暖導致平均氣溫上升	— 平均氣溫的上升，尤其是在夏季，可能對學生和教職員工的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降水模式改變和水資源短缺加劇	— 由乾旱和降水模式變化造成的水資源短缺，以及變動的降水模式本身會影響學校日常營運(包括飲用水、衛生設施和冷卻系統的供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潛在影響
轉型風險	
— 政策和措施的改變提高對本集團的環境要求	— 原材料成本等營運成本預計將會因為更嚴格的法規帶來的連鎖反應而上升。
— 新興技術的發展增加營運成本	— 儘管本集團並非碳密集型的業務，但其對化石能源和電力的依賴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部分設備／車輛比計劃提前退役。
— 聲譽風險增加	— 消極應對氣候變化和轉型風險可能會導致學校聲譽受損，尤其是在可持續實踐和氣候相關教育方面較為落後的情況下。

機遇	潛在影響
— 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探索轉廢為能的機會	— 通過減少對傳統化石能源消耗來改善其環境績效，同時通過採用替代能源來維持其正面的社會形象。
— 為教育創新和技術進步提供機會	— 氣候變化意識推動了環境教育事業的發展，鼓勵學校將氣候相關主題納入課程。這些舉措促進氣候科學、環境研究、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續發展計劃的建立。

風險管理

為確保全體師生的安全以及教育服務的連續性，本集團有必要對氣候變化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透過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本集團可更好地識別和深入了解最為重大的氣候相關風險，從而制定緩解和適應措施。為提高博駿在整個營運過程中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本集團已將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納入決策過程中。

本集團旗下學校將定期更新針對實體風險的應急準備計劃，包括應急演練、通信協議和極端天氣事件的應對計劃。本集團還定期評估學校建築和基礎設施抵禦氣候相關事件的能力，並對其建築物進行改造，以確保供暖、通風和空調等關鍵系統能夠適應不斷變化的氣候條件。此外，本集團還與當地氣象部門和社區組織合作，改進準備和應對工作。同時，學校也定期進行演習，為學生和教職員工提供應對突發事件的培訓和教育。

指標和目標

除「目標和進展」小節中概述的排放目標外，博駿還努力評估制定符合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的目標的可行性，並進一步將其溫室氣體排放分析延伸至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數據將被收集、計算和披露在未來的博駿年度ESG報告中，作為環境關鍵指標的一部分。

X. 社區貢獻

本集團堅信，為社區作出貢獻不僅可以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還有助提高本集團的聲譽，並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教育機會。參與社會活動使學生能夠走出校園，接觸社會，從而獲得實際經驗，發展軟技能，並使他們能夠在現實中應用所學的知識。因此，博駿將繼續履行其社會責任，積極回饋社區，並關注學校在促進可持續發展方面的關鍵作用。博駿的社區投資策略與SDGs和國家的方向保持高度一致。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於本回顧年度內，來自文軒職業學院的學生開展多項志願服務工作。管理學院的學生親手製作一些粽子，並在社工的陪伴下送到鄰縣的居民手中，而教育學院的學生則幫忙清潔社區內的街道並與居民聊天。這些志願服務工作不僅教導學生承擔起幫助他人的公民責任，還讓學生與社區中不同的人分享他們的愛與關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案例研究：文軒職業學院 — 二零二三年成都馬拉松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順利舉行，文軒職業學院的1,320名學生參與成為賽事志願者，擔當後勤工作，協助馬拉松比賽順利進行。



案例研究：正卓職業學校 — 於二零二四年財年，本學院分別在九月和十月進行了兩次的禁毒教育和宣傳活動。在安保處的帶領下，20多名志願學生參與其中，向公眾科普毒品對健康的有害影響。學生在校園和社區內以禁毒宣傳單張講解禁毒知識，並展示仿真毒品，以提高學生和市民的禁毒意識。



於二零二四財年，縱使在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下，本集團仍致力於抓住新機會，並同時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增強對社區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XI. 附錄 — 績效表

表 E1.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排放信息總覽^{9, 10}

排放物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²		強度變化
			數量	強度 ¹ (單位/平方米)	數量 ²	強度 (單位/平方米)	
廢氣排放 ³	公司公車	硫氧化物	0.6	3.3×10^{-7}	0.1	4.2×10^{-8}	↓
		氮氧化物	35.5	2.0×10^{-5}	4.5	2.6×10^{-6}	↓
		顆粒物	2.6	1.5×10^{-6}	0.3	1.9×10^{-7}	↓
	天然氣	硫氧化物	0.3	1.8×10^{-7}	1.1	6.2×10^{-7}	↓
		氮氧化物	17.0	9.8×10^{-6}	57.6	3.3×10^{-5}	↓
		顆粒物	4.0	2.3×10^{-6}	13.7	7.9×10^{-6}	↓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 ⁴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4.1	7.1×10^{-5}	231.4	1.3×10^{-4}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77.6	1.8×10^{-3}	5,837.1	3.4×10^{-3}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9.2	4.3×10^{-4}	383.5	2.2×10^{-4}	↓
	種植樹木清除的溫室氣體 (5米或更高)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7	-	26.6	-	-
	總排放(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4,050.9	2.3×10^{-3}	6,452.1	3.7×10^{-3}	↓
無害廢棄物	固體廢棄物 ⁷	噸	623.0	3.6×10^{-4}	1,564.1	9.0×10^{-4}	↓
	廢水 ⁸	立方米	2,015,866.0	1.2	1,029,890.0	0.6	↓

1 二零二四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廢氣、溫室氣體和其他排放物分別除以本集團在二零二四財年的總建築面積 1,735,812.7 平方米而得出；

2 二零二三財年財年的數量和強度從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 ESG 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

3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僅包括車輛燃料消耗和校園天然氣消耗產生的空氣污染物；

4 本集團的範圍一(直接排放)僅包括車輛的液體燃料消耗和營運期間校園內的氣體燃料消耗所產生的排放，以及透過從樹木種植(5米或更高)中去除溫室氣體的抵銷；

5 本集團的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僅包括電力消耗所產生的排放；

6 本集團的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僅包括於堆填區處置之廢紙，以及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食水及廢水所引致的其他間接排放；

7 固體廢棄物量涵蓋員工和學生在中國學校和辦公室工作、學習和生活時所產生的無害生活及商業廢棄物，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並未產生或棄置有害廢棄物；

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所產生的廢水主要來自員工和學生的生活污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排放的廢水總量計算基於收集到的數據，或以所消耗的淡水 100% 進入污水系統的假設得出；

9 上述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採用的方法基於由聯交所發行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零六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以及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以及

10 上表的环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在四川管理的兩所辦公室和四所學校，其中，相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了一所幼兒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E2.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資源使用總量⁴

資源類別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²		強度變化
			數量 (單位/平方米)	強度 ¹	數量 (單位/平方米)	強度	
能源	電力	兆瓦時	5,208.4	3.0×10^{-3}	9,567.5	5.5×10^{-3}	↓
	汽油	兆瓦時	382.1	2.2×10^{-4}	48.0	2.8×10^{-5}	↑
	天然氣	兆瓦時	359.1	2.1×10^{-4}	1,218.9	7.0×10^{-4}	↓
	總量 ³	兆瓦時	5,949.5	3.4×10^{-3}	10,834.4	6.2×10^{-3}	↓
水		立方米	2,017,093.0	1.2	1,029,890.0	0.6	↑
紙張		千克	2,563.0	1.5×10^{-3}	1,491.0	8.6×10^{-4}	↑
其他材料 ⁵	紙箱	噸	-	-	0.1	5.8×10^{-8}	↓

1 二零二四財年的強度是通過將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量除以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總建築面積 1,735,812.7 平方米而得出；

2 二零二三財年的數量和強度從本集團二零二三財年 ESG 報告中的數據中提取；

3 所消耗資源的能量轉換基於聯交所發布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規定的能源系數；

4 上表的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在四川管理的兩所辦公室和四所學校，其中，相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了一所幼兒園；以及

5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消耗其他材料(紙箱)。

表 S3.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按年齡組別、性別、僱傭類型、職位類型、地理位置劃分的員工人數¹

單位：員工人數		年齡			總數
性別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	438	369	189	996	
女	936	373	162	1,471	
總數	1,374	742	351	2,467	

單位：員工人數		職位			總數
性別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男	180	795	21	996	
女	181	1,290	-	1,471	
總數	361	2,085	21	2,4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職	僱傭類型	
	兼職	總數
2,211	256	2,467

地理位置	
地點	員工人數
中國	2,467
總數：	2,467

1 職工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此數據涵蓋報告範圍內根據當地有關法律與本集團有直接僱傭關係的僱員以及其工作和/或工作場所受本集團控制的員工。上述報告職工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表 S4. 二零二四財年按年齡組別、性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¹

單位：員工人數 性別	年齡組			總數
	35歲或以下	36至50歲	51歲或以上	
男性	3	10	6	19
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0.7%	2.7%	3.2%	1.9%
女性	6	14	5	25
員工離職率(百分比)	0.6%	3.8%	3.1%	1.7%
總數	9	24	11	44
員工離職率總數(百分比)	0.7%	3.2%	3.1%	1.8%

地理位置	
地點	員工離職率 (百分比)
中國	1.8%

1 流失數據是根據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合同，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流失率通過將二零二四財年離職人數除以二零二四財年年末的員工人數得出。上述流失數據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 S5.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按性別和職位類型受訓的員工人數和百分比¹

單位：員工人數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 與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性別				
男性	174	686	20	880
員工受訓百分比	7.9%	31.1%	0.9%	39.9%
女性	168	1,155	–	1,323
員工受訓百分比	7.6%	52.4%	–	60.1%

總受訓人數：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 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總數
總數	342	1,841	20	2,203
員工受訓百分比	15.5%	83.6%	0.9%	89.3%

¹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培訓指本集團員工於二零二四財年參加的職業培訓。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上述報告員工受訓人數和百分比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表 S6. 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員工按性別及職位類型受訓的時數¹

單位：小時	職位			總數
	庶務人員	教師、行政 及助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性別				
男性	250	741	27	1,018
平均受訓時數	1.4	0.9	1.3	1.0
女性	168	2,874	–	3,042
平均受訓時數	0.9	2.2	–	2.1
總數	418	3,615	27	4,060
平均受訓時數	1.2	1.7	1.3	1.6

¹ 員工培訓數據從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獲得。上述數據僅涵蓋本報告範圍。上述報告員工受訓時數所採用的方法乃基於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3：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XII. 報告披露索引

聯交所 ESG 報告指引索引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 環境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可持續的校園 — 排放物	109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 — 績效表	125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 1）及能源間接（範圍 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25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25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25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6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物 — 廢水；固體廢棄物	111； 1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可持續的校園 — 資源使用	113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26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 — 績效表	126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6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資源使用 — 水	115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	113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可持續的校園 —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6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可持續的校園 — 環境及天然資源	116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可持續的校園 — 氣候變化	121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可持續的校園 — 氣候變化	1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專業教師 — 僱傭	96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 — 績效表	126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 — 績效表	127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校園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02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校園 — 職業健康和 safety	102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102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專業教師 — 發展與培訓	99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 — 績效表	128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 — 績效表	128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77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77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7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營運慣例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健康與安全校園 — 供應鏈管理	107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健康與安全校園 — 供應鏈管理	107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107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107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校園 — 綠色採購	10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優質教育	86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項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優質教育 – 投訴處理及風險管理	95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優質教育 – 知識產權	95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優質教育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產品回收程序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營運。	-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優質教育 – 隱私事宜	9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	頁碼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78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企業管理 — 風險管理	79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8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79
社區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貢獻	123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貢獻	123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1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博駿教育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140至210頁博駿教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描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核憑證乃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收益主要指來自學費及住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的服務收入扣除退款及折扣。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429,763,000元。確認貴集團收益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收益金額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我們有關收益確認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貴集團對收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控制；
-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及主要控制點，及就收益確認測試主要人手控制；
- 評估有關收益確認及相關政策披露的會計政策；
- 抽樣核查學費及住宿費和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收益是否根據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參照憑證確認，以釐定是否有提供服務；及
- 進行實質分析程序，以測試確認的收益金額是否合理。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收益確認獲得憑證支持。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於2024年8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761,043,000元及人民幣757,130,000元，乃由貴集團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有。

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進行減值評估。該減值評估對我們的審核而言屬重大，原因為於2024年8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此外，貴集團的減值評估涉及運用判斷並基於假設及估計作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評價獨立專業外部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外部估值報告並與外部估值師會面，以討論及質疑估值過程、使用的方法及市場憑證，從而支持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檢查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以支持憑證；
- 測試相關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在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的背景下，評估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有關的披露的充分性。

我們認為，貴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獲得憑證支持。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貴公司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在上文所述的其他信息可獲提供時閱讀有關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有關我們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進一步描述，可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網站上查閱，網址為：
<https://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setting/Standards/Our-views/auditre>

該描述構成本核數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429,763	81,305
服務成本		(224,864)	(69,386)
毛利		204,899	11,919
其他收入	7	15,981	4,081
其他收益淨額	8	1,235	91,15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銷售費用		(30,186)	-
行政開支		(122,139)	(38,206)
財務成本	9	(107,713)	(16,0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923)	52,912
所得稅開支	10	(2,385)	(1,865)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1	(40,308)	51,04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566)	51,047
非控股權益		(742)	-
		(40,308)	51,0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人民幣分)		(4.38)	6.21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61,043	2,671,943
使用權資產	16	757,130	600,285
無形資產	17	3,112	3,782
商譽	18	12,105	12,10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17,507
遞延稅項資產	20	16,905	17,2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	55,223	94,544
總非流動資產		3,605,518	3,417,4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21,040	120,6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	63,325	28,7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225,803	346,553
總流動資產		410,168	645,949
總資產		4,015,686	4,063,4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445,692	461,457
合約負債	25	293,360	277,0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124,328	137,322
租賃負債	26	540	17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28,704	704,991
應付所得稅		12,050	9,759
金融擔保負債	28	25,572	7,670
總流動負債		1,230,246	1,598,415
流動負債淨額		(820,078)	(952,4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85,440	2,464,9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3,777	18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168,075	802,282
其他應付款項	24	1,000	166,4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	612,540	613,637
遞延收入	29	422,053	272,363
遞延稅項負債	20	62,936	64,836
總非流動資產		2,270,381	1,919,714
資產淨額		515,059	545,2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7,890	7,138
儲備		190,516	230,5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406	237,680
非控股權益		316,653	307,595
總權益		515,059	545,275

載於第140至21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4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惊雷先生
董事

唐輝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遞延 代價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7,138	671,945	133,449	-	-	262	(633,529)	179,265	-	179,2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1,047	51,047	-	51,047
轉撥	-	-	-	1,264	-	-	(1,264)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a))	-	-	-	-	7,368	-	-	7,368	307,595	314,963
於2023年8月31日										
及2023年9月1日	7,138	671,945	133,449	1,264	7,368	262	(583,746)	237,680	307,595	545,27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9,566)	(39,566)	(742)	(40,308)
購股權開支	-	-	-	-	-	292	-	292	-	292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0)	752	6,616	-	-	(7,368)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9,800	9,800
轉撥	-	-	-	2,266	-	-	(2,266)	-	-	-
於2024年8月31日	7,890	678,561	133,449	3,530	-	554	(625,578)	198,406	316,653	515,059

附註：

- (i) 金額由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產生的金額及視作一名股東注資的金額所組成。
- (ii) 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相關學校按照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收入淨額不少於10%撥入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作興建或保養學校或採購或更新教學設備之用。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923)	52,912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49	11,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08	3,019
無形資產攤銷	670	-
以股份付款開支	292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
處置聯營公司之虧損	7	-
解除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8,291)	(1,534)
財務成本	107,713	16,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870	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85,648)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2,539)	-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38,704	3,945
攤銷金融擔保合約	(20,749)	(10,141)
就金融擔保合約確認(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53)	761
豁免應付彭州市博駿學校款項	(19,226)	-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	979	-
銀行利息收入	(392)	(8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583)	-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2,473)	(2,465)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00	(3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77,963	(12,375)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8,665)	5,8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變動	1,351	-
合約負債變動	16,319	12,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0,495)	7,754
經營所得現金	176,473	13,550
已收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92	82
已付所得稅	(1,610)	(51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5,255	13,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76,481)	(5,235)
租賃土地付款	(168,003)	–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遞延代價付款	(177,988)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271,0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4,559)	80,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840	11
處置聯營公司之部分所得款項	11,000	–
處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00	–
收取收購租賃土地相關政府補助	157,981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85,810)	346,542
融資活動		
新籌得借款所得款項	601,551	86,000
償還租賃負債	(707)	(936)
關連公司墊款	636,930	590,905
向關連公司還款	(603,872)	(654,890)
已付利息	(91,752)	(9,618)
償還借款	(612,045)	(30,0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9,800	–
就借款質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0,000	(15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905	(168,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0,650)	191,1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553	155,072
匯率變動影響	(100)	36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803	346,5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定義見下文附註2)，統稱「本集團」)於2016年6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本公司股份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三色路239號。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教育服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此亦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3年 8月31日	
Bojun Education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博駿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香港博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USA Bojun Education, Inc.	美國	80,000美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博駿」)(附註i)	中國	12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300,000,000港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九州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生態旅遊農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3年 8月31日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駿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四川法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博棟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展覽服務
中國經營實體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 有限公司(「天府高中」)(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 有限公司(「麗都幼兒園」)(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成都市錦江區幼獅河濱幼兒園 有限責任公司(「河濱幼兒園」)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100%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文軒職業學院」)	中國	不適用	51%	51%	提供高職教育服務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 (「正卓職業學校」)	中國	不適用	51%	51%	提供中職教育服務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四川高教」)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1%	51%	投資職業教育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3年 8月31日	
學校舉辦者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成都銘賢」)(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2,5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博愛」)(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成都金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南江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旺蒼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樂至縣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樂至博駿」)(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教育投資及管理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四川正卓」)(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58,000,000元	51%	51%	職業教育機構管理

* 除博駿投資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附註：

- 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中國經營實體提供民辦教育服務，中國經營實體由成都銘賢、四川博愛、成都金博駿、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樂至博駿及四川正卓（統稱「學校舉辦者」）、天府高中、麗都幼兒園、河濱幼兒園、文軒職業學院、正卓職業學校及學校舉辦者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統稱「中國經營實體」）組成。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統稱為「綜合聯屬實體」。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境內民辦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已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學校舉辦者及彼等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結構性合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均使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能夠：

- 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投票權；
- 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代價，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包括（其中包括）(a) 設計課程；(b) 預備、挑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 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 提供學生招募服務及支援；(e)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 制訂長期戰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 制訂管理模式、業務計劃以及市場開發計劃；(h) 發展財務管理制度及推薦建議及優化年度預算；(i) 就綜合聯屬實體的內部架構及內部管理制度設計提供意見；(j) 為行政人員提供管理及諮詢培訓；(k) 進行市場調查及研究，以及就市場資料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l) 制訂地區及國內市場發展計劃；(m)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建立教育管理網絡及改善業務營運管理；(n) 協助構建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o) 提供有關日常營運、財務、投資、資產、負債及債務、人力資源及內部信息化的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管理及諮詢服務；(p)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物色適當的融資渠道，以取得綜合聯屬實體營運所需資金；(q) 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制定方案，以維持與其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及學生的關係，並協助維繫關係；(r) 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業務營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s) 就磋商、簽訂及執行綜合聯屬實體的重大合約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及(t) 提供綜合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
- 就向各自的股權持有人購入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免代價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獲得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可隨時行使該等期權，直至其購入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為止。此外，綜合聯屬實體不得於未獲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事先同意前銷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的股權持有人作任何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 結構性合約及編製基準(續)

本公司並無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綜合聯屬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綜合入賬至該兩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王惊雷先生及段玲女士共同被視為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控股股權持有人，亦共同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20,078,000元(2023年：人民幣952,466,000元)，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約人民幣293,360,000元(2023年：人民幣277,041,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業務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財務資源，當中經考慮下列各項：

- (i) 王惊雷先生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財務支持以應付其到期債務；
- (ii) 本集團於年結日後從一間中國持牌銀行獲取新銀行融資人民幣380,000,000元；
- (iii) 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業務於年結日後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入；及
- (iv) 本集團正在擬定資產變現計劃，並積極尋找機會處置若干土地及樓宇。董事有意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落實有關變現計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達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最終合約。

經考慮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其他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滿足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且自2023年9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已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經營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掌控相關業務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擁有人的權益，使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獲得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以及或然代價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提供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的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將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的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將按在先前已持有的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需的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述會計政策所載的有形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會使用本集團類似情況相近之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後就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將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則作別論。當本集團攤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在以下範圍內確認額外虧損，即招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聯營公司之投資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與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會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概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內(包括商譽)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回撥以該投資其後所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則按出售於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會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公平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則繼續使用權益法。擁有權權益出現上述變動時，公平值不會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

確認收益旨在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而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與一名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續)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確認提供客戶合約引起的教育服務的收益。提供教育服務的收益(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於有關學期確認，即於一段期間內確認。

在校內飯堂提供服務所得的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時(即滿足合約規定的履約責任及將服務交付予客戶時)確認。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之進展之衡量 — 產出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產出法來計量的，該方法是根據按合約直接衡量至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乃最能描述本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時的表現。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將不予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例如樓宇管理費用)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開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應用豁免確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其餘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本集團將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之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經修訂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的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的租期內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而有關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所得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而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單獨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取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款項。

租賃修改

由修訂生效日期起，本集團將經營租賃修改列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將與原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必需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到有關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該等支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會被列作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發行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按權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撇除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付款的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份的估計於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就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考量稅務機關是否很有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本集團根據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值計量其稅項結餘，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不確定性的結果。

遞延稅項乃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運用的該等暫時性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確認。若暫時性差額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不會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複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貨品生產或服務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作服務供應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將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在其估計可用年期使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在建工程除外)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A)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重要管理人員的一員。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的合資企業，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代表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資助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由(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母公司)重要管理人員的一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會獨立估計，倘無法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以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須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價，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益。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在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有限或無限評估。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

軟件專利及許可證

已購置的軟件專利及許可證根據購置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成本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10年)內攤銷。本集團的電腦軟件主要包括已購置用作營運及財務系統的軟件許可證。根據軟件的現有功能及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需要，本集團認為3至10年的可使用年期為目前財務報告需要項下最佳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約條文中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有關公平值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及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將透過於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開始起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起出現重大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按自首次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不合理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首次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顯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此，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則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在評估減值時，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初始確認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將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多項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d) 借款人將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釐定。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予以單獨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須根據擔保工具的條款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向持有人補償其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的任何金額。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金融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本集團將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評估的折現率，惟僅限於有關風險透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所折現的現金不足納入考慮時。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已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集團實體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乃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作出付款而產生虧損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上述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查。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估計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以下各項乃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的重大判斷。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述。

(b) 合約安排

鑑於中國對外商擁有本集團的學校設有規管限制，本集團通過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進行其大部分業務。本集團並無擁有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權。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可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權力、因參與綜合聯屬實體業務而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後，董事認為因合約安排(詳情見上述附註2)以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綜合聯屬實體綜合入賬。

儘管如此，合約安排以及其他措施的效力或許不及本集團直接控制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直接合法擁有權，中國法制存有的不確定因素可阻礙本集團對綜合聯屬實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實益權利。按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成都博駿及成都博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各自的法定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並可合法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具重大風險，或會導致各報告期末起計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基於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約束銷售交易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成本增幅而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b)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服務供應變動或改進以致技術或商業環境過時，或資產之服務輸出之市場需求之變動、資產之預期使用量、預期實際耗損、資產之維修保養及對使用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就用作近似用途之類似資產之經驗而定。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有所出入，則須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而進行審閱。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益分析的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包括(i)提供營利性幼兒園，以及高中的基礎教育服務；(ii)提供職業教育服務及(iii)提供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代表服務收入，包括學費、住宿費以及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各可呈報分部收益的分部資料如下：

	營利性 幼兒園， 以及高中 基礎教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職業 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及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48,842	336,960	—	385,802
住宿費	1,144	26,313	—	27,457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	16,504	16,504
總計	49,986	363,273	16,504	429,763

	營利性 幼兒園， 以及高中 基礎教育 服務 人民幣千元	職業 教育服務 人民幣千元	教育諮詢 及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學費	36,241	—	—	36,241
住宿費	8,483	—	—	8,483
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費	—	—	36,581	36,581
總計	44,724	—	36,581	81,305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提供(i)教育服務(包括學費及住宿費)(各自為單一履約責任)；(ii)教育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收益。分配予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在收取時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服務期間內按直線法解除。

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與客戶簽訂的所有合約均按固定價格協定，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地區資料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本集團在單一地區分部經營。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集團(附註32)	不適用*	14,807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佔本集團銷售總額10%以上的主要客戶。

* 客戶A集團指由王惊雷先生最終控制的受影響實體。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並無超過本年度總收益10%。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未獲定期提供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7.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2	82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1,583	-
發放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附註29)	8,291	1,534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2,473	2,465
其他	3,242	-
	15,981	4,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0)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870)	(2)
收購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	85,648
處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35(i))	2,539	-
處置聯營企業之虧損	(7)	-
確認金融擔保合約	(38,704)	(3,945)
金融擔保合約攤銷	20,749	10,141
就金融擔保合約撥回/(確認)虧損撥備	53	(761)
豁免應付彭州市博駿學校款項之收益	19,226	-
其他	(651)	(285)
	1,235	91,157

9. 財務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3,042	10,382
租賃負債	142	54
其他借款	36,627	-
遞延代價提前支付時確認應計利息	12,578	-
	102,389	10,43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貼現撥回(附註22)	5,324	5,600
總財務成本	107,713	16,0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博駿投資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税法，兩個司法管轄區均豁免納稅，而該等實體並無於當地開展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經營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成都博駿及USA Bojun Education, Inc. 自成立以來並無須分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美國(「**美國**」)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

年內，本公司收到稅務局發出的評稅通知書，儘管本公司於2019/20課稅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根據該通知書，本公司於該課稅年度的最終利得稅仍被評定為約4,54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3,000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協助就上述評稅通知書提出反對。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局仍在處理該反對。董事認為，該反對極有可能獲受理，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為有關所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各自的規例，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公司須繳納相當於其應課稅收入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計劃，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6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分類為小型微利企業的附屬公司，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可按應課稅收入的25%享有20%的優惠稅率。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901	1,482
遞延稅項(附註20)	(1,516)	38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2,385	1,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報告期間的稅項可按如下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923)	52,912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9,481)	13,228
所得稅優惠稅率的影響	(3,638)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7,268	6,2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58	5,322
無需徵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24)	(23,986)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影響	402	1,037
年內稅項	2,385	1,865

11.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1,457	1,39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酬及其他福利	116,528	39,751
— 僱員福利	4,042	1,523
— 退休福利計劃	10,064	1,731
員工成本總額	132,091	44,3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449	11,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408	3,019
無形資產攤銷	670	—
其他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增加	979	—
業務推廣費	16,371	—
核數師酬金	1,550	1,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下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下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彼等就擔任董事所提供的服務的報酬。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報告期間，構成本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	-	814	33	847
林俊成先生**	-	97	-	97
唐輝女士***	-	-	-	-
	-	911	33	944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164	3	167
	-	164	3	1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63	-	3	166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楊玉川先生***	-	-	-	-
陶啟智先生***	-	-	-	-
	343	-	3	346
	343	1,075	39	1,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惊雷先生*	-	856	32	888
	-	856	32	888
非執行董事				
吳繼偉先生	-	162	-	162
	-	162	-	1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大鈞先生	162	-	-	162
毛道維先生****	60	-	-	60
雒蘊平女士****	60	-	-	60
楊玉安先生****	60	-	-	60
	342	-	-	342
	342	1,018	32	1,392

* 董事會主席

** 本公司行政總裁，於2024年7月4日獲委任

*** 於2024年9月5日獲委任

**** 於2024年9月5日辭任

概無就各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而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報告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一名董事)。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2,491	2,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	55
	2,562	2,374

薪酬介乎於下列範圍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5	5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亦無於2024年8月31日後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39,566)	51,0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03,138	821,85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4.38)	6.21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對每股(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690,511	1,134	5,106	1,951	4,293	480,445	1,183,440
添置	-	2,329	302	1,083	267	4,094	8,075
轉撥	82,753	-	-	1,311	-	(84,064)	-
收購附屬公司	1,873,000	132,023	4,070	-	191	-	2,009,284
出售	-	(16)	-	(4)	-	-	(20)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2,646,264	135,470	9,478	4,341	4,751	400,475	3,200,779
添置	64,382	40,949	8,527	320	-	81,081	195,259
出售	(8,989)	(5,786)	(4,486)	(244)	-	-	(19,505)
於2024年8月31日	2,701,657	170,633	13,519	4,417	4,751	481,556	3,376,5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9月1日	330,812	506	1,302	1,308	3,925	179,812	517,665
年度開支	8,751	590	730	501	606	-	11,178
出售時對銷	-	(3)	-	(4)	-	-	(7)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339,563	1,093	2,032	1,805	4,531	179,812	528,836
年度開支	73,166	26,587	1,873	606	217	-	102,449
出售時對銷	(7,870)	(5,706)	(2,104)	(115)	-	-	(15,795)
於2024年8月31日	404,859	21,974	1,801	2,296	4,748	179,812	615,49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8月31日	2,296,798	148,659	11,718	2,121	3	301,744	2,761,043
於2023年8月31日	2,306,701	134,377	7,446	2,536	220	220,663	2,671,943

附註：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就其為數約人民幣773,519,000元(2023年：人民幣793,721,000元)的樓宇取得房屋產權證，其中約人民幣705,512,000元(2023年：人民幣722,529,000元)為正在辦理房屋產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及設施	8至50年或租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電子設備	3至6年
租賃裝修	1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每年報告期末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受影響實體佔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8月31日，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572,654,000元及人民幣77,627,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573,384,000元及人民幣79,40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由若干實體(其於2021年9月1日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受影響實體」)佔用，並預期於終止綜合入賬後繼續由該等實體佔用。有關終止綜合入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禁止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進行交易，且本集團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時無法就使用該等資產向受影響實體收取租金，本集團認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跡象。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個別對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2024年8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此乃基於使用反映第三方投資者所需回報率的適當貼現率將物業的未來現金流量淨額貼現至其現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按各自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計算)，且概無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2023年：無)。

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值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一為5.50%(2023年：5.50%)的貼現率。所使用貼現率增加25個基點及50個基點，而其他參數維持不變，將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總公平值計量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1,040,000元及人民幣60,080,000元(2023年：減少約人民幣31,910,000元及人民幣61,710,000元)，反之亦然。

職業教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4年8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100,154,000元及人民幣660,45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009,020,000元及人民幣505,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配至職業教育業務(定義見附註18)。有關職業教育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9月1日	96,704	1,076	97,780
添置	–	524	524
收購附屬公司	505,000	–	505,000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2,199)	(820)	(3,019)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599,505	780	600,285
添置	170,732	4,521	175,253
本年度計提的折舊	(17,501)	(907)	(18,408)
於2024年8月31日	752,736	4,394	757,130

租賃物業按直線基準以租期折舊。就天府學校而言，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預計可使用期限30年折舊。誠如本集團有權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所載，其他租賃土地按直線基準以50年折舊。其他租賃土地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141	2,39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3,848	3,333

附註：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已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付款以及償還租賃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於2024年8月31日，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個別出租人行使的延長或終止選擇權。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租賃安排提供剩餘價值擔保。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軟件專利及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	3,782
於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	3,782
累計攤銷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
年內攤銷	670
於2024年8月31日	670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3,112
於2023年8月31日	3,782

本集團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基準以介乎3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12,105
於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	12,105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24年8月31日	12,105
於2023年8月31日	12,105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在收購時分配予預計將從業務合併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4年8月31日，商譽賬面金額已分配至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收購的中國職業教育業務(「職業教育業務」)業務分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採用2.5%(2023年：2.5%)的估計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不超過相關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採用10%(2023年：10.8%)的貼現率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相關分部的特定風險。管理層就現金流預測作出的其他關鍵假設乃有關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期內收入的假設。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業務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計算。預算毛利率及收入乃基於過往慣例及對業務發展的預期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	17,50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	7
	-	17,507

於2023年11月27日，成都博駿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成都博駿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於聯營公司的合夥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交易完成後，上述聯營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成立地點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無	33.34%	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入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7,672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383)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17,289
扣除自損益(附註10)	(384)
於2024年8月31日	16,905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8月31日	-
收購附屬公司	64,836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64,836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900)
於2024年8月31日	62,936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及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96,241,000元(2023年：人民幣735,833,000元)可供抵銷將來溢利，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9年(2023年：2028年)底到期。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作可扣除暫時差額。

於報告期末，就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而言，當中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3,084,000元(2023年：人民幣11,726,000元)。由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概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獨立建築承包商的預付款項		-	50,000
其他借款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7)		24,750	25,200
開辦校舍的按金	(i)	3,145	3,145
一幅土地的按金		-	2,729
其他應收稅項	(ii)	57,022	50,310
向僱員墊款		14,993	11,006
應收弘德光華的款項	(iii)	24,364	32,000
來自大英置業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iv)	7,797	17,711
來自四家獨立職業院校的應收貸款及利息	(v)	11,482	-
出售股權應收代價	(vi)	14,410	12,933
處置聯營企業所得應收代價		6,500	-
預付費用		2,596	3,87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9,204	6,261
總計		176,263	215,174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121,040	120,630
— 非流動資產		55,223	94,544
		176,263	215,1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 (i) 結餘指為開辦校舍而存放於地方政府機關的不計息按金約人民幣3,145,000元(2023年：人民幣3,145,000元)。
- (ii)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指主要為就本集團樓宇及設施採購建築服務所產生的可抵扣輸入增值稅。
- (iii) 結餘指就出售彭州市博駿學校(受影響實體之一)應收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弘德光華」)的可退回投資款項。虧損撥備前賬面值為人民幣25,357,000元(2023年：人民幣32,000,0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退回金額約人民幣6,633,000元(2023年：人民幣5,000,000元)。

於2024年1月31日，本集團與弘德光華以及彭州市博駿學校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付款條款，於2025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每年分期付款。於2024年8月31日，相關結餘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有關金額由獨立第三方擔保，不計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4月15日的公告。

- (iv)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指應收大英天世置業有限公司(「大英置業」)(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事項前為四川高教的前附屬公司)的款項。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7,797,000元(2023年：人民幣22,566,000元)，為無擔保、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23年8月31日，在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中約人民幣15,000,000元為無擔保，以4.2%年利率計息，並且應於2025年6月30日歸還，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經歸還。

- (v)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為應收4家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及利息，其中本金額人民幣8,500,000元為無擔保，以年利率6.9%計息，應於一年內歸還；另外本金額人民幣2,500,000元為無擔保，不計息，應於一年內歸還。
- (vi) 於2024年8月31日的結餘指經公平值調整後就出售大英置業全部股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餘下代價。該結餘預計將於2024年底或之前收回。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虧損撥備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4	24
年內虧損撥備增加	979	-
於年末	1,003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非貿易相關</i>					
四川博駿教育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四川博駿」)	由熊濤先生持有 56% 權益	-	426	426	426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弘遠」)	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47,457	11,507	47,457	11,507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由王惊雷先生 持有99% 權益	6	-	6	-
四川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股東	10	-	10	-
受影響實體	由王惊雷先生 實益擁有	15,852	16,539	16,539	95,196
<i>貿易相關</i>					
成都恒宇實業有限公司 (「成都恒宇」)	由熊濤先生持有 95% 權益	-	294	294	294
總計，於流動資產下呈列		63,325	28,766		

應收深圳弘遠款項中，人民幣30,000,000元為無抵押有息貸款，年利率為4.75%，須於2024年底前償還。除應收深圳弘遠貸款外，非貿易性質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貿易相關結餘指預付租金開支，於一年內到期。

四川博駿及成都恒宇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股東熊濤先生控制，彼於2020年8月18日離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名稱	關係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實體：			
— 南江博駿學校	由王惊雷先生實益擁有	280,448	280,892
— 旺蒼博駿學校		228,581	228,972
— 樂至博駿學校		103,511	103,773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正卓實業」)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86,328	137,322
四川卓泰投資有限公司	正卓實業的控股股東	38,000	—
		736,868	750,959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124,328)	(137,322)
		612,540	613,637

與受影響實體的結餘是指於2021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不再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實體內的經常賬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主要指與建立校舍及設施有關(即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部分由受影響實體於過往年度支付。

應付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學校及樂至博駿學校的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並須於2036年9月1日償還。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入與南江博駿學校的結餘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93,011,000元乃由南江博駿學校向本集團墊付，初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其公平值計量，實際利率為5.65%，導致視作股東注資約人民幣104,644,000元於其他儲備確認。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解除貼現上述本金額約人民幣5,324,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於2024年8月31日，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正卓實業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4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25%(2023年：0.01%至0.55%)計息。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23年8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於2023年8月31日就本集團銀行借款實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受限制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25%至0.35%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0,388	251,610
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	(i)	10,867	20,950
應付薪金		8,734	10,083
應付獎學金	(ii)	39,320	67,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0,499	62,265
其他應付稅項		5,175	151
遞延現金代價	(iii)	1,000	166,410
應付彭州市博駿學校款項		-	15,680
已收按金		30,709	32,921
總計		446,692	627,867
分析為：			
— 流動負債		445,692	461,457
— 非流動負債		1,000	166,410
		446,692	627,867

附註：

- (i) 金額為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繳付或退回任何多繳款項。
- (ii) 金額為自各方收取的補貼，作為頒發予學生的學生獎學金。
- (iii) 於2024年8月31日，該金額為2023年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正卓實業的剩餘代價(附註35(ii)(a))。根據收購協議，約人民幣1,000,000元應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支付，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2023年8月31日，該金額為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附屬公司而應付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深圳弘遠及正卓實業的代價(附註35(ii)(a))。根據收購協議，約人民幣166,410,000元應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後支付，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270,295	250,904
膳宿費	23,065	26,137
	293,360	277,041

下表顯示與確認的合約負債相關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77,041	36,810
已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77,041)	(36,810)
預收學費及膳宿費	293,360	49,160
收購附屬公司	-	227,881
年末結餘	293,360	277,041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學生轉讓教育服務的義務，而本集團已從學生收到預付款項。結餘將於達成履約責任後一年內確認。

26. 租賃負債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40	175
一年後但兩年內	370	18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83	-
五年後	2,124	-
	4,317	36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	(540)	(175)
於12個月後到期支付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	3,777	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i)	946,620	866,120
其他借款—有抵押	(ii)	550,159	641,153
		1,496,779	1,507,273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日期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28,704	704,99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0,387	367,19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23,188	401,337
超過五年		214,500	33,750
		1,496,779	1,507,27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28,704)	(704,991)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1,168,075	802,282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24年	2023年
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0%-8.53%	5.00%-8.35%
浮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0%-10.10%	5.00%-10.10%

附註：

- (i) 於2024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946,620,000元以質押(a)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及(b)多間學校(包括文軒職業學院、正卓職業學校、受影響實體三間學校及天府高中)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本公司；(d)天府博駿；(e)成都銘賢；(f)一名前執行董事；及(g)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2023年8月31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約人民幣866,120,000元以質押(a)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附註23)；(b)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及(c)多間學校(包括文軒職業學院、正卓職業學校、受影響實體一間學校及天府高中)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本公司；(d)成都博駿；(e)成都銘賢；(f)一名前執行董事；及(g)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 (ii) 於2024年8月31日，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550,159,000元以質押(a)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4,750,000元(附註21)；及(b)文軒職業學院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其他借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c)本公司；(d)沅懋教育；及(e)本公司一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擔保。

於2023年8月31日，來自其他金融機構的有抵押其他借款總額約人民幣641,153,000元以質押(a)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5,200,000元(附註21)；及(b)文軒職業學院收取學費及膳宿費的權利作抵押。此外，上述其他借款由(a)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及彼等的關連方；及(b)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提供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金融擔保合約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670	13,105
已確認金融擔保撥備	38,704	3,945
金融擔保撥備攤銷	(20,749)	(10,141)
金融擔保合約(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53)	761
於年末	25,572	7,670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於2021年8月31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2024年8月31日，倘擔保全數被催繳，則本集團就向受影響實體及其他金融機構授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的未償還金融擔保而可能需要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453,6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64,272,000元)。

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4。

29. 遞延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有關資產的補貼(附註)	(8,291)	(1,534)

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72,363	70,688
收購附屬公司	-	203,209
收取政府補助	157,981	-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附註7)	(8,291)	(1,534)
於年末	422,053	272,363

附註：

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貼以補償租賃土地所產生的資本開支。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及 2023年9月1日	821,856,000	8,218,560	7,137,822	7,138
發行代價股份	81,282,460	812,825	751,816	752
於2024年8月31日	903,138,460	9,031,385	7,889,638	7,890

附註：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分別收購四川正卓集團及四川高教各自51%股權。部分代價為81,282,460股本公司股份，合約發行價為每股0.85港元。於2023年10月19日，該等代價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名人。該81,282,460股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市場報價超出部分約人民幣6,616,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1.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各自的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特定供款。本集團按當地政府機關規定的金額以適用的比率對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有關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未來供款或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約為人民幣10,1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763,000元)，已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的主要交易如下：

實體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受影響實體	提供教育管理服務	5,171	14,807
受影響實體	重新收取佔用校園的收入	2,473	2,465
成都恒宇	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187	18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所示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397	3,417
離職後福利	197	68
	7,594	3,485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其能夠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借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

基於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籌募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8月31日的賬面值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按攤銷成本	-	1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按攤銷成本	225,803	346,55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攤銷成本	105,163	108,25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63,325	28,766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總額		394,291	633,575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攤銷成本	441,517	627,7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按攤銷成本	736,868	750,959
銀行及其他借款	按攤銷成本	1,496,779	1,507,273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總額		2,675,164	2,885,948
租賃負債	按攤銷成本	4,317	361
金融擔保合約	參閱附註4	25,572	7,670

* 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金融擔保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的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施行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因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因定息借款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利率對沖。

敏感度分析

倘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95,000元(2023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56,000元)。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利率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ii) 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 港元	6,878	4,788

以下列示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的敏感度，此乃管理層評估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合理及可能之變動。本集團的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計值的未償付餘額於報告期末按港元升值5%予以調整。編製此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付。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	344	239

倘港元在上述敏感度分析兌人民幣貶值，上述除稅後業績會受到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董事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貨幣風險，原因為報告期末面臨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臨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c.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訂約對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述的各個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引起。

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該模型，本集團對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考慮首次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持續存在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支持前瞻性資訊的定量及定性資訊，定期個別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該等金額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增加，而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77,266,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215,198,000元)，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003,000元(2023年：人民幣24,000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未確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原因是基於本集團經考慮前瞻性資料對各自交易對手違約率的假設，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微不足道。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有較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金融擔保合約

於2024年8月31日，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金融擔保合約初始按公平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金融擔保合約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所發出金融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53,000元(2023年：額外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761,000元)。金融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8。

d.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自2024年8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已承諾有關建設的資本支出。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列表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定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和利息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未折現現金		賬面值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4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440,517	-	-	-	-	-	440,517	440,51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24,328	-	-	-	-	512,414	636,742	636,742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453,600	-	-	-	-	-	453,600	25,572
計息									
遞延現金代價	3.45%	-	-	-	1,000	-	-	1,000	1,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5%	-	-	-	-	-	193,846	193,846	100,126
租賃負債	5.93%	187	268	268	535	1,671	2,341	5,270	4,3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10.1%	140,276	116,920	139,023	452,274	542,549	219,349	1,610,391	1,496,779
		1,158,908	117,188	139,291	453,809	544,220	927,950	3,341,366	2,705,053
於2023年8月31日									
不計息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不適用	461,306	-	-	-	-	-	461,306	461,30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不適用	137,322	-	-	-	-	518,835	656,157	656,157
金融擔保合約	不適用	264,272	-	-	-	-	-	264,272	7,670
計息									
遞延現金代價	3.45%	-	-	-	61,750	117,239	-	178,989	166,41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65%	-	-	-	-	-	193,846	193,846	94,802
租賃負債	5.93%	187	-	-	187	-	-	374	361
銀行及其他借款	5.0%-10.1%	565,512	94,401	133,537	407,339	428,279	36,281	1,665,349	1,507,273
		1,428,599	94,401	133,537	469,276	545,518	748,962	3,420,293	2,893,979

e.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經常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

(i)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4月1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附屬公司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

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9)
已出售負債淨額	(2,13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539
總代價 — 以現金支付	4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0

(i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a) 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通函，於2021年12月8日，本公司、四川沅懋、成都博懋、四川正卓、四川高教及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四川沅懋及成都博懋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正卓及其附屬公司（「四川正卓集團」）合共51%的股權及四川高教合共51%的股權，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3,050,000元及人民幣26,010,000元。於2023年4月10日，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訂立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其對原協議中的支付條款進行修訂。

根據就收購四川正卓集團的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83,050,000元包括(i)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支付的按金人民幣73,500,000元；(ii)現金合計人民幣56,750,000元，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iii)現金合計人民幣76,825,000元，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iv)現金約人民幣24,165,000元，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v)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的74,441,857股代價股份。

根據就收購四川高教的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6,010,000元包括：(i)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須於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ii)現金合計人民幣11,005,000元，須於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iii)現金約人民幣5,244,000元，須於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及(iv)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5港元配發及發行的6,840,603股代價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a) 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續)

為收購以下公司而轉移的代價的公平值：

	四川正卓集團 人民幣千元	四川高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已付按金	73,500	–	73,500
以代價股份支付(附註(i))	6,748	620	7,368
以延期現金付款支付(附註(ii))	146,783	19,627	166,410
	227,031	20,247	247,278

附註：

- (i) 代價股份其後於2023年10月19日以配發及發行81,282,46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於收購日期，由於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數量固定，代價股份的應付代價初步按遞延代價股份確認為權益工具。於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日期的遞延代價股份金額約為人民幣6,748,000元及約人民幣620,000元，乃參考於取得四川正卓集團及四川高教控制權當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9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0906元)的市價釐定。
- (ii) 遞延現金付款的應付代價初始以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於收購日期，遞延應付現金的公平值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66,410,000元。

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在職業教育領域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四川正卓為文軒職業學院(普通高等職業學校)及正卓職業學校(中等職業教育學校)的辦學單位。四川高教主要從事職業教育機構投資業務。

就收購而言，本集團聘請外部獨立評估師進行估值，以識別並確定被收購方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a) 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續)

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四川正卓集團 人民幣千元	四川高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666	1,050,354	2,009,020
使用權資產	245,000	260,000	505,000
無形資產	3,782	–	3,7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779	84,198	174,97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88,989	31,370	320,3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505	5,488	270,9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099)	(202,510)	(409,609)
合約負債	(226,428)	–	(226,4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7,322)	(341,843)	(459,1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641,153)	(650,000)	(1,291,153)
應付所得稅	–	(1,987)	(1,987)
遞延收入	–	(203,209)	(203,209)
遞延稅項負債	(48,940)	(15,896)	(64,83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11,779	15,965	627,744
非控股權益	(299,772)	(7,823)	(307,595)
收購產生的商譽	–	12,105	12,105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84,976)	–	(84,976)
已轉撥代價	227,031	20,247	247,27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74,977,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合約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183,638,000元，其中預計無法收回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661,000元。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已確認淨資產金額的比例計量，分別約為人民幣299,772,000元及約人民幣7,823,000元。

本集團於收購四川正卓時確認議價購買收益約人民幣84,976,000元。該收益計入「其他收益淨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a) 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續)

訂約方於2021年12月8日簽訂收購四川正卓集團的首份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由訂約方根據四川正卓當時於2021年8月31日的股權評估值等多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確定。自首份股權轉讓協議簽訂日期起，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不斷擴大營運規模。四川正卓公平值的上升代表資產(尤其是校園及設施)多年來的上調。因此，由於四川正卓集團的公平值在首份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相應增加，業務合併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已確認商譽主要歸因於收購四川高教所產生的預期業務協同效應，其未單獨確認。已確認商譽預期不可扣除所得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四川正卓集團 人民幣千元	四川高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撥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505	5,488	270,993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265,505	5,488	270,993

倘於年初收購四川正卓集團及四川高教，則本集團本年度的備考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約人民幣405,535,000元及約人民幣36,40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出售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續)

(b) 收購河濱幼兒園業務

河濱幼兒園成立於2022年11月29日，旨在繼承成都市錦江區幼師河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舊河濱」)的資產及負債，其為於2021年8月31日自本集團剝離的受影響實體之一。於2022年11月30日，河濱幼兒園完成將運營執照自非營利性幼兒園轉為營利性幼兒園的轉換，並與成都博駿、成都銘賢、成都駿賢、四川博愛(即河濱幼兒園的學校舉辦者兼直接全資控股公司)簽訂確認書，據此，各訂約方確認，河濱幼兒園已繼承(i)舊河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河濱幼兒園業務」)及(ii)所有舊河濱在結構性合約項下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責任。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營利性幼兒園不在實施條例的限制範圍內，故本集團能夠在運營執照轉換完成後通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河濱幼兒園的控制權。董事評估上述事項的影響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確認書生效後藉結構性合約的權力來指揮河濱幼兒園的相關活動，並有能力影響河濱幼兒園的可變回報。該交易使用收購法作為收購業務入賬。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確認的負債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0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3)
應付本集團款項	(29)
合約負債	(1,453)
可識別資產淨額總額	672
已轉撥現金代價	-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672)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轉撥代價	-
所收購實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
來自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60

鑒於收購僅受結構性合約生效，故並無代價予以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				
	公司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674,487	719	–	160,120	835,32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3,985)	(936)	(9,618)	56,000	(18,539)
已確認財務成本	–	54	10,382	–	10,436
收購附屬公司	459,165	–	2,084	1,291,153	1,752,402
收購後公司間經常賬戶的重新分類及對銷	(321,843)	–	–	–	(321,843)
簽訂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524	–	–	524
非現金儲值收入	(2,465)	–	–	–	(2,465)
解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折現	5,600	–	–	–	5,600
於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1日	750,959	361	2,848	1,507,273	2,261,44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3,058	(707)	(91,752)	(10,494)	(69,895)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財務成本	–	142	89,669	–	89,811
簽訂新租賃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4,521	–	–	4,521
以其他應收款項清償	(50,000)	–	–	–	(50,000)
非現金儲值收入	(2,473)	–	–	–	(2,473)
解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折現	5,324	–	–	–	5,324
於2024年8月31日	736,868	4,317	765	1,496,779	2,238,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四川正卓集團		四川高教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持有股權百分比	49%	49%	49%	49%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8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221,313	1,282,648	1,568,504	1,313,084
流動資產	575,561	570,073	118,456	118,326
非流動負債	(343,046)	(444,682)	(917,968)	(219,105)
流動負債	(820,526)	(796,260)	(756,064)	(1,196,340)
淨資產	633,302	611,779	12,928	15,965
累計非控股權益	310,318	299,772	6,335	7,823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363,273	不適用	57,334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1,523	不適用	(23,037)	不適用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溢利	10,546	不適用	(11,288)	不適用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不適用	-	不適用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168,209	不適用	17,231	不適用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58,085)	不適用	(107,399)	不適用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330,579)	不適用	84,898	不適用

四川正卓集團及四川高教的財務資料於收購完成後於2023年8月31日綜合入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因此，上個報告期間內並無向非控股權益分配損益及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9	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75,334	83,031
	75,343	83,040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64	1,859
預付款項	27	
	2,391	1,8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911	4,7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018	11,018
金融擔保合約	1,277	4,351
	14,206	20,151
流動負債淨額	(11,815)	(18,292)
資產淨額	63,528	64,7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90	7,138
儲備	55,638	57,610
	63,528	64,748

權益變動表：

	遞延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代價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7,138	671,945	–	262	(609,383)	69,96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2,582)	(12,582)
收購附屬公司	–	–	7,368	–	–	7,368
於2023年8月31日及						
2023年9月1日	7,138	671,945	7,368	262	(621,965)	64,74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512)	(1,512)
購股權開支	–	–	–	292	–	292
發行代價股份	752	6,616	(7,368)	–	–	–
於2024年8月31日	7,890	678,561	–	554	(623,477)	63,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8年7月12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有效期10年。計劃詳情載列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a) 於2021年5月13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13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598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10年期間內予以行使，並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1年5月13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590港元。

根據Hull-White 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2,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2021年5月13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590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598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91.41%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19%

Hull-White 三項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b) 於2023年8月17日授出

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8月17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000,000份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13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所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8月18日歸屬。已授出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2023年8月17日（即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9港元。

根據Hull-White 三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的公平總值約為31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2,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續)

(b) 於2023年8月17日授出(續)

以下假設乃用以計算於2023年8月17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股價(每股股份)	0.109港元
行使價(每股股份)	0.130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89.08%
股息率(%)	0.00%
無風險利率(%)	4.02%

Hull-White 三項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有所變動。

本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6,000,000	0.208	1,000,000	0.598
於年內授出	-	-	5,000,000	0.130
於年末尚未行使	6,000,000	0.208	6,000,000	0.208

於2024年8月31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為6,000,000份(2023年：1,000,000份)。於年末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6年(2023年：9.6年)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208港元(2023年：每股0.208港元)。

40. 資本性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性承諾如下：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081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收購四川正卓及四川高教的51%股權
「萬福」	指	萬福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惊雷先生全資擁有
「鴻藝」	指	鴻藝全球有限公司，於2019年11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萬福全資擁有
「受影響實體」	指	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有關業績因執行實施條例而不再於本集團業績綜合入賬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7月2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駿勵行」	指	成都博駿勵行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成都博駿」	指	成都天府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博懋」	指	成都博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金博駿」	指	成都金博駿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駿賢」	指	成都駿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結構性合約項下成都銘賢的新名義股東

釋義

「成都銘賢」	指	成都銘賢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	指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透過根據結構性合約擬進行的合約安排所控制的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宇都」	指	宇都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濤先生全資擁有
「學歷教育」	指	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提供的學歷教育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	指	由中國營辦學校的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受益人為成都博駿
「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	指	四川正卓就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指定的董事(或理事會成員)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

釋義

「股權質押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學校舉辦者(不包括樂至博駿)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股權質押協議，其修訂及取代股權質押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股權質押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四川沅懋、四川高教及四川正卓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綜合聯屬實體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釋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raymind」	指	Graymind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24年7月9日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由唐輝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有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弘德光華」	指	四川弘德光華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別人士或公司
「簡陽金博駿」	指	簡陽金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錦江學校」	指	成都市錦江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2年4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7日，即本年報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樂至博駿」	指	樂至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至博駿學校」	指	樂至博駿公學，一所由樂至博駿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小學、初中及高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麗都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師麗都幼兒園有限公司(前稱成都幼師麗都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31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貸款協議A」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貸款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貸款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貸款協議B」	指	成都博懋與職業集團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貸款協議
「龍泉幼兒園」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幼師東山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龍泉東山實驗幼兒園)，於2009年2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龍泉學校」	指	成都市龍泉驛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5年9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暨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金博駿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南江博駿」	指	南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南江博駿學校」	指	南江博駿學校，由南江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彭州市博駿學校」	指	彭州市博駿學校，由成都銘賢與四川弘德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民辦初中及高中
「半島幼兒園」	指	成都高新區幼獅半島城邦幼兒園，於201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營辦學校」	指	分別為錦江學校、龍泉學校、天府學校、南江博駿學校、旺蒼博駿公學及彭州市博駿學校、半島幼兒園、幼師幼兒園、麗都幼兒園、龍泉幼兒園、河濱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
「學前教育」	指	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9日為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青羊幼兒園」	指	成都市青羊區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前稱成都青羊幼師境界實驗幼兒園)，於2010年3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仁壽博駿」	指	仁壽博駿教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報告期間」	指	由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釋義

「河濱幼兒園」	指	成都幼師河濱印象實驗幼兒園，於2003年6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學校舉辦者」	指	(i) 成都銘賢、南江博駿、旺蒼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成都金博駿、四川博愛、樂至博駿及四川正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我們的學校舉辦者及(ii) 仁壽博駿、中江博駿、博駿勵行及簡陽金博駿可能為我們新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	指	成都博駿、學校舉辦者及中國營辦學校以及彼等各自董事或理事會成員(即王惊雷先生、熊濤先生、冉濤先生、廖蓉女士、謝綱、陳秋燕、譚春莉、廖紅、田曉崗、劉靜、艾冰玉、方佳、黃雪、陳萍、王淳國、謝利、牟婷婷、楊曦及段必聰)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指	指	成都博懋、職業集團及四川正卓就文軒職業學院及正卓職業學校指定的董事(理事會成員)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	指	各學校舉辦者以成都博駿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	指	四川正卓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A」	指	成都駿賢簽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授權書，其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授權書B」	指	四川沅懋簽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	指	成都博駿、成都駿賢及成都銘賢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其修訂及取代當時已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自2020年6月16日起生效，並經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旌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成都鉅賢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以及成都博駿、成都銘賢及桃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合作協議的額外訂約方協議所補充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	指	成都博懋、四川沅懋及四川沅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深圳弘遠」	指	深圳弘遠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博愛」	指	四川省博愛幼兒教育事業專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7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高教」	指	四川高教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及段玲女士（王惊雷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四川沅懋」	指	四川沅懋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釋義

「四川正卓」	指	四川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四川文軒卓泰投資有限公司及四川泰合正卓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結構性合約A及結構性合約B
「結構性合約A」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A、獨家認購期權協議A、股權質押協議A、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A、學校舉辦者授權書A、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A、貸款協議A、股東權利委託協議A及股東授權書A的統稱
「結構性合約B」	指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認購期權協議B、股權質押協議B、學校舉辦者及董事(理事會成員)權利委託協議B、學校舉辦者授權書B、董事(理事會成員)授權書B、貸款協議B、股東權利委託協議B及股東授權書B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於本報告中，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桃源公司」	指	四川九洲桃源里生態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府學校」	指	成都市天府新區四川師大附屬第一實驗中學，於2016年4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初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
「天府高中」	指	四川天府新區師大一中高級中學，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3月23日成立的民辦高中，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銘賢全資擁有，為綜合聯屬實體
「同興萬邦」	指	成都同興萬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司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的公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義

「美國學校」	指	本集團將於美國加州開辦的七至十二年級營利性民辦國際學校
「文軒職業學院」	指	四川文軒職業學院大邑校區，於2013年2月成立的普通高等職業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職業集團」	指	四川高教、四川正卓及彼等的附屬公司
「正卓職業學校」	指	成都市大邑縣正卓教育職業學校(前稱四川文軒職業學校)，於2012年12月成立的中等職業教育學校，為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	指	旺蒼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旺蒼博駿學校」	指	旺蒼博駿公學，將由旺蒼博駿作為學校舉辦者成立的民辦小學、初中及高中
「幼師幼兒園」	指	成都市武侯區幼獅幼兒園(前稱成都幼師實驗幼兒園)，於2002年8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正卓實業」	指	四川正卓實業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江博駿」	指	中江博駿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其尚未開展任何業務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